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关于集团股权架构、本次重组及本次上市所涉及之境内监管	10
一、 集团股权架构	10
二、 本次重组及本次上市所涉及之境内监管	10
(一) 关于本次重组	10
(二) 关于本次重组及本次上市所涉及之境内监管手续	12
第二部分 关于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权益	15
一、 关于润华发展	15
(一) 润华发展的基本情况	15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6
(三) 股东	17
(四) 注册资本及出资	17
(五) 业务、批准及证照	18
(六) 住所	19
(七) 章程及其变更	20
(八)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20
(九) 资产	21
(十)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2
(十一) 财政补贴及税务	23
(十二) 环境保护	24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4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25
(十五) 商业保险	25
(十六) 对外投资	25
二、 关于润华物业	26
(一) 润华物业的基本情况	26
(二) 设立及股本演变	27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43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44
(五) 住所	75
(六) 章程及其变更	75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78
(八) 资产	80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82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87
(十一) 环境保护	91
(十二) 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	92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01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13
(十五) 商业保险	113
(十六) 对外投资	114
三、 关于安辅保安	125
(一) 安辅保安的基本情况	125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27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29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29
(五) 住所	131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32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33
(八) 资产	134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35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35
(十一) 环境保护	138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39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143
(十四) 商业保险	144
(十五) 对外投资	144
四、 关于润物建筑	144
(一) 润物建筑的基本情况	144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45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48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48
(五) 住所	150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50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51
(八) 资产	152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53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53
(十一) 环境保护	156
(十二) 安全生产	157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57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61
(十五) 商业保险	162
(十六) 对外投资	162
五、 关于润物园林	162
(一) 润物园林的基本情况	162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63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66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66
(五) 住所	168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68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層	169
(八) 资产	170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71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71
(十一) 环境保护	174
(十二) 安全生产	175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5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79
(十五) 商业保险	180
(十六) 对外投资	180
六、 关于乾泰商业	180
(一) 乾泰商业的基本情况	180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82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84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84
(五) 住所	187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87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層	188
(八) 资产	189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90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90
(十一) 环境保护	194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94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194
(十四) 商业保险	194
(十五) 对外投资	195
七、 关于安宁健康	195
(一) 安宁健康的基本情况	195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97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98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99
(五) 住所	201
(六) 章程及其变更	201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層	202
(八) 资产	203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04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205
(十一) 环境保护	208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08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209
(十四) 商业保险.....	209
(十五) 对外投资.....	209
八、 关于润宏清洁	211
(一) 润宏清洁的基本情况.....	211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212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213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213
(五) 住所.....	214
(六) 章程及其变更.....	215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215
(八) 资产.....	216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17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217
(十一) 环境保护.....	220
(十二) 安全生产.....	220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21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221
(十五) 商业保险.....	221
(十六) 对外投资.....	222
九、 关于善佑物业	222
(一) 善佑物业的基本情况.....	222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223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225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225
(五) 住所.....	228
(六) 章程及其变更.....	229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229
(八) 资产.....	230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31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232
(十一) 环境保护.....	235
(十二) 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	236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37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241
(十五) 商业保险.....	241
(十六) 对外投资.....	241
十、 关于安辅机电	242
(一) 安辅机电的基本情况.....	242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243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244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245
(五) 住所	246
(六) 章程及其变更	246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247
(八) 资产	248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49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249
(十一) 环境保护	253
(十二) 安全生产	253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53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258
(十五) 商业保险	258
(十六) 对外投资	258
十一、关于凯迪网络	259
(一) 凯迪网络的基本情况	259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260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264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264
(五) 住所	266
(六) 章程及其变更	267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268
(八) 资产	269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72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272
(十一) 环境保护	276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76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280
(十四) 商业保险	281
(十五) 对外投资	281
十二、关于仁孚物业	281
(一) 仁孚物业的基本情况	281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283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283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284
(五) 住所	286
(六) 章程及其变更	286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286
(八) 资产	287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288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289
(十一) 环境保护	291
(十二) 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	292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93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293
(十五) 商业保险	294
(十六) 对外投资	294
十三、关于乾宁商业	294
(一) 乾宁商业的基本情况	294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296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298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298
(五) 住所	300
(六) 章程及变更	301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301
(八) 资产	302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303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304
(十一) 环境保护	306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06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307
(十四) 商业保险	307
(十五) 对外投资	308
十四、关于永源物业	308
(一) 永源物业的基本情况	308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309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311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311
(五) 住所	313
(六) 章程及其变更	313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313
(八) 资产	314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315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316
(十一) 环境保护	319
(十二) 安全生产及消防	319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20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322
(十五) 商业保险	323
(十六) 对外投资	323
十五、关于润晖人力	323
(一) 润晖人力的基本情况	323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325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325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326
(五) 住所	327
(六) 章程及其变更	328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328
(八) 资产	329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330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330
(十一) 环境保护	331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31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334
(十四) 商业保险	334
(十五) 对外投资	335
第三部分 关于中国境内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336
一、 重大诉讼、仲裁	336
二、 行政处罚	337
第四部分 其他	339
一、 山东省非住宅项目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339
二、 法人之间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340
三、 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	341
第五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招股书涉及境内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价	344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34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润华生活/开曼公司/发行人	指	润华生活服务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润华科技（BVI）	指	RunHua Property Tech Inc
润华控股	指	润华物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Runhua Holdings Limited）
润华发展	指	山东润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安分公司”、“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分公司”、“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分公司”、“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昌乐分公司”
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分公司”
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分公司”、“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

司		司”、“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菏泽分公司”
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清分公司”、“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清分公司”
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沂分公司”、“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润园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润园分公司”
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园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园分公司”
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微山分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微山分公司”
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
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
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	指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山景区分公司
安辅保安	指	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润物建筑	指	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润物园林	指	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乾泰商业	指	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物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	指	山东润物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安宁健康	指	山东安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安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	指	山东安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	指	山东安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润宏清洁	指	山东润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善佑物业	指	山东善佑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善佑房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安辅机电	指	山东安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凯迪网络	指	山东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仁孚物业	指	山东润华仁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乾宁商业	指	山东乾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邵新天和商贸有限公司”
永源物业	指	山东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润晖人力	指	济南润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德诚环球	指	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
集团	指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
附属公司	指	润华科技（BVI）、润华控股及中国境内附属公司
中国境内附属公司	指	润华发展、润华物业、安辅保安、润物建筑、润物园林、乾泰商业、安宁健康、润宏清洁、善佑物业、安辅机电、凯迪网络、仁孚物业、乾宁商业、永源物业、润晖人力及以上各公司业绩记录期内在营的分公司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重组	指	为本次发行上市而进行的集团股权架构重组，以使发行人成为集团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上市	指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联交所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外商投资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年3月15日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同时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2021年12月2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共同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并购规定》	指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2006年8月8日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已撤销）、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令[2006]第10号颁布，2009年6月22日经商务部令2009年第6号修订）
汇发37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4日颁布并施行）
招股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公告及/或向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提交的招股章程
中国法律	指	现行有效的中国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司法机构颁发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或相关政府机关制定的政策性文件以及对于上述各项（包括任何为替代、修订、补充或统一上述各项而通过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解释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港元	指	港币元，香港的法定货币单位

业绩记录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最终确定可行日	指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核实本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的最终确定可行日期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26, P. 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
法律意见书

致：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388348456），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本所接受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事宜之中国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委托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委托事项及与之相关的问题进行了审慎的核查验证。为此，本所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进行了必要及可行的独立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公司相关管理和经办人员；调阅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有关登记档案；走访中国境内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以及进行网络公开信息检索等。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并基于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对于中国境内以外的任何司法区域的法律不表示或隐含任何意见。

本所仅就委托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论的适当资格。

就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或《确认函》。

2. 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提供予本所的文件、材料和信息是完整、真实及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并且文件、材料如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则该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及原件一致和相符。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及/或确认文件。

4. 本所已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精神，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了独立、客观及必要的审查及判断（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和其他机构作出必要的查询、查询相关网站及公开信息检索系统）。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按需要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其他需要的监管机构，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公告及/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在作前述引用时，不应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误导或曲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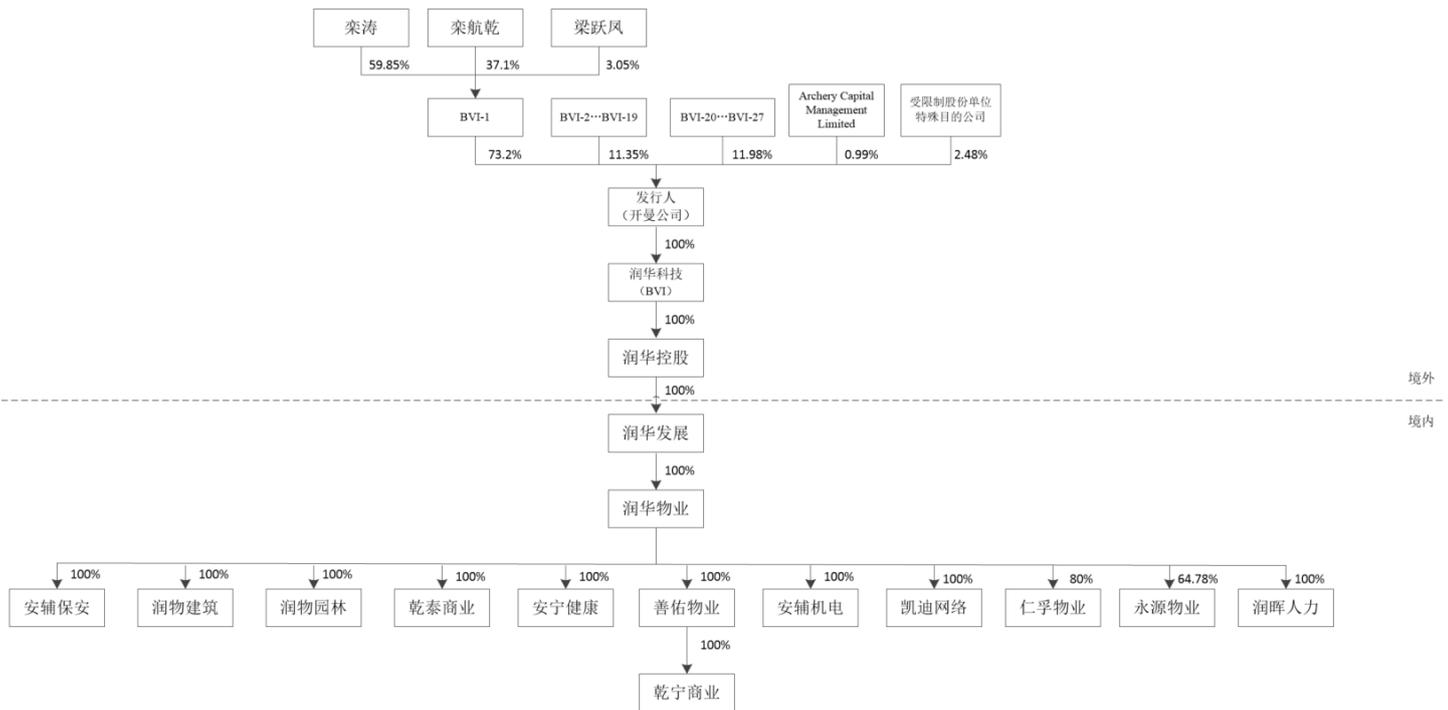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此，本所根据有关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关于集团股权架构、本次重组及本次上市所涉及之境内监管

一、集团股权架构

根据招股书，本次重组完成后，发行人通过润华科技（BVI）、润华控股持有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股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集团股权架构图如下：



二、本次重组及本次上市所涉及之境内监管

(一)关于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于中国境内主要步骤包括：

1. 润华物业新三板退市与企业性质变更

根据润华物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润华物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97 号），同意润华物业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0年1月22日，润华物业的企业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于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企业性质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其后，润华物业各分公司的名称亦随之进行了相应地变更。

本次重组于中国境外主要步骤包括：

1. 润华物业引入独立第三方境外投资者

润华物业引入独立第三方境外投资者德诚环球，其以 1,270,000 港元认购润华物业人民币 5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润华物业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50 万元，德诚环球取得润华物业 0.99% 的股权，使润华物业变更为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2. 建立离岸公司架构

润华物业原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单独或共同地设立了 BVI-1-BVI-27。其中，BVI-1 由栾涛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59.85%，由栾航乾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37.1%，由梁跃凤持有其已发行股份的 3.05%。

2020年6月30日，润华生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公司编号为 363935，由 BVI-1-BVI-27 按照其各自股东原持有润华物业的股权比例持有其已发行的股份¹。

2020年7月6日，润华科技（BVI）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公司编号为 2039369。润华科技（BVI）向润华生活配发股份，润华生活为润华科技（BVI）的唯一股东。

2020年8月7日，润华控股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公司编号为 2966139。润华控股向润华科技（BVI）配发股份，润华科技（BVI）为润华控股的唯一股东。

2020年9月25日，润华发展依据中国法律于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

¹ BVI-2-BVI-27 的名称及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分别为：Yangliqun Ltd (4.207%)、Feizhongli run heart service Ltd (1.287%)、Chenjie&Anne Ltd (0.792%)、Lyanyan Ltd (0.792%)、Liyily Ltd (0.643%)、Zhangyuqiang Ltd (0.643%)、Zhengyi sunshine Co., Ltd (0.396%)、Zhangdeguo Limited (0.346%)、Cuiyongsheng Ltd (0.267%)、Caohongtao Ltd (0.267%)、Hutianqun Limited (0.248%)、Flora Ltd (0.248%)、Liurunxi Limited (0.223%)、Jinzuoyang Ltd (0.223%)、Lizhigang Ltd (0.223%)、Yusumin Ltd (0.223%)、Ziyue Ltd (0.223%)、Kangnaishui Limited (0.099%)、Cool Breeze Ltd (2.97%)、Chengxin&Susan Ltd (2.475%)、Ryan&Serena Ltd (2.475%)、Liutong Ltd (2.475%)、Suixianfeng Ltd (0.495%)、Liyanhong Ltd (0.495%)、Yanglei Ltd (0.3465%)、Xi Xiaojun Limited (0.2475%)。

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U3BWQ2R，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2 室。润华控股为润华发展的唯一股东。

3. 润华发展收购润华物业

2020 年 11 月 10 日，润华发展以共计人民币 2,110 万元收购润华物业原股东所持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发展为润华物业的唯一股东。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华发展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二) 关于本次重组及本次上市所涉及之境内监管手续

1. 关于《并购规定》

《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简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简称“资产并购”）”。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增资的，适用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行政法规和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规定”。

根据《商务部外资司关于下发<外商投资准入管理指引手册>（2008 年版）的通知》，《并购规定》的适用对象为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权或认购公司增资，或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或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协议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运营。上述外商投资企业应界定为：外国投资者及外国投资性公司在我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取得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的企业，不论外资比例是否达到 25%。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不参照《并购规定》。不论中外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论外方是原有股东还是新进投资者。并购的标的公司只包括内资企业。

如前述“（一）关于本次重组”所述，润华物业引入独立第三方境外投资者

后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就此重组步骤已按《并购规定》及相关中国法律办理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2020年11月10日润华发展收购润华物业全部股权，就此重组步骤仅涉及已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向外方转让股权，故不适用《并购规定》，亦无需报商务部审批。

2. 关于汇发 37 号文登记

根据汇发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其中，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内居民（含境内机构和境内居民个人）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改由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银行办理。

包括栾涛、栾航乾在内的共 29 位发行人的最终权益持有人（境内居民个人）均已按汇发 37 号文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取得了汇发 37 号文业务登记凭证。

3.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国务院于 2003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国发[2003]5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4 月 1 日发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及改变部分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通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及部分行政审批项目改变管理方式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3]17 号），自 2003 年 2 月 27 日起，中国证监会不再受理中国律师出具的关于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不再就涉及境内权益的境外公司在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出具无异议函。

4. 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及对中国法律的理解，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和本次发行上市取得了法定及必须的中国境内政府部门、机构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报告等法律手续，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第二部分 关于集团在中国境内的权益

一、关于润华发展

(一) 润华发展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华发展目前持有的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MA3U3BWQ2R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发展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3BWQ2R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润华发展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润华发展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华发展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发展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润华发展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润华发展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20年9月，润华发展设立

2020年9月25日，润华发展股东润华控股签署《山东润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润华发展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润华物业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40年12月31日前。

同日，润华发展股东润华控股作出《山东润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任命杨立群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任命栾航乾、程欣、丁召华、费忠利为公司董事，成立公司董事会；任命李延虹为公司监事长，崔永生、李智刚为公司监事组成公司监事会；聘任费忠利为公司总经理。

2020年9月25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U3BWQ2R的《营业执照》。

润华发展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润华控股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	-------	----	-----

(三) 股东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的股东为润华控股，润华控股持有润华发展 100% 的股权。

2. 根据润华控股提供的资料，润华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 7 日，润华控股获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编号：2966139）。

润华控股已办理商业登记，登记证号码：72111724-000-08-20-5。

3.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控股具有《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它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的外资企业股东、投资者之主体资格，有权依法作为润华发展之股东和投资者；

(2) 润华控股已就持有润华发展股权取得了中国境内政府有权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润华控股持有润华发展股权合法、有效。根据润华控股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华发展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控股所持有的润华发展之股权未设定任何代持、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且未被查封或采取其他限制权利的强制措施；

(3) 润华控股就润华发展享有《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权（含利润的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作为股东的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董事、监事委任权）等；

(4) 润华控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润华发展承担有限责任。

(四)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一、关于润华发展”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润华发展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动。根据润华发展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 204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根据润华发展提供的 FDI 入账登记表，润华发展注册资本的实缴金额为 2,028,472.28 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华发展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之规定，其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合法有效；

（2）润华发展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润华发展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五)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润华发展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发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润华发展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润华发展提供的资料，自润华发展设立之日起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0年9月25日，润华发展取得了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MA3U3BWQ2R的《营业执照》。

3. 2022年11月11日，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自润华发展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发展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2022年11月4日，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出具《证明》，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润华发展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有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或信息报告手续，手续完备、规范。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润华发展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外商投资方面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依法经营，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任何前述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受到质疑、调查、罚款或其他形式处罚的情形，无任何第三方对其提出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主张情形，与济南市槐荫区投资促进局亦无任何相关争议或诉讼。

4.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发展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润华发展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润华发展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六)住所

1. 根据润华发展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发展的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2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华发展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七) 章程及其变更

1. 润华发展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润华发展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发展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2020 年 9 月 25 日，润华发展经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未变更其公司章程。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发展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润华发展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润华发展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共有 3 名成员，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设

主席一人，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根据润华发展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发展设立时的董事为杨立群、费忠利、程欣、丁召华、栾航乾，董事长为杨立群，监事为李延虹、李智刚、崔永生，监事长为李延虹，总经理为费忠利。

2021年3月17日，润华发展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丁召华的董事职务，任命栾涛为润华发展董事。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的董事为杨立群、费忠利、程欣、栾涛、栾航乾，监事为李延虹、李智刚、崔永生，总经理为费忠利。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华发展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发展及其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华发展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华发展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润华发展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润华发展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九) 资产

1.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华发展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华发展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润华发展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华发展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润华发展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润华发展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十)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润华发展提供的资料，截止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
1	润华发展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	《保证合同》（编号：济农商槐荫支行保字 2022 年第 776 号）	2,000	2022.2.25-2024.2.22	债权人与润华物业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济农商槐荫支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776 号）
2	润华发展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	《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济农商槐荫支行权质字 2022 年第 776 号）；	2,000	2022.2.25-2024.2.22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
			《权利质押清单》 (编号: 2022776)			

本所认为，润华发展所签订的上述担保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 重大合同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不存在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一)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润华发展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润华发展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润华发展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润华发展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3. 润华发展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137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未发现润华发展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发展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 润华发展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润华发展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润华发展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润华发展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润华发展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未招聘员工,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未招聘员工,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润华发展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201005583943。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润华发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润华发展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润华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润华发展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润华物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发展于中国境内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为润华物业。润华物业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二、关于润华物业”。润华发展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润华发展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华发展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二、关于润华物业

(一) 润华物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华物业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1630917449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物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1630917449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杨立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1996 年 2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 报告已公示
------	--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润华物业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公示信息中未发现润华物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华物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润华物业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理由；

（3）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润华物业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设立及股本演变

1. 1996 年 2 月，润华物业设立

1995 年 12 月 28 日，润华物业股东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决议如下：（1）审议通过了《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2）选举丛广惠、徐福友、罗慧筠、李燕、张定一五位同志为董事；（3）选举付卿同志为监事。

润华物业股东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规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40%。

1996 年 2 月 1 日，山东审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27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润华物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 万元整，其中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36 万元，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4 万元。

1996 年 2 月 14 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润华物业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货币	60
2	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24	货币	40
合计		60	--	100

2. 1997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股东名称变更

1997 年 9 月 5 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变更公司名称的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山东润华集团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规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 60 万元，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2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

1997年10月，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货币	60
2	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4	货币	40
合计		60	--	100

3. 200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04年4月9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润华物业注册资本由60万元增至300万元，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均以货币形式各追加出资144万元、96万元。以上增加资本均于本决定后十日内全部到位。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约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2004年4月7日，山东中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鲁中明验字[2004]第035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4月7日，润华物业已收到投资者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40万元，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44万元，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96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

2005年8月，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	货币	60
2	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	货币	40
合计		300	--	100

4. 2008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08年7月16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1）润华物业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500万元，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加200万元，其他股东不变；（2）通过修改后的章程。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约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6%，出资期限为2008年5月8日前；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出资期限为1996年2月14日前。

2008年5月8日，山东致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鲁致源会验字[2008]第3023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8年5月8日，润华物业已收到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变更后润华物业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08年7月，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80	货币	76
2	山东上海汽车销 售有限责任公司	120	货币	24
合计		500	--	100

5. 2010年9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8月26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股东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2）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上海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地修改了章程第七条关于股东名称的约定。

2010年9月，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380	货币	76
2	山东润华天众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 公司	120	货币	24
合计		500	--	100

6. 2013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7日，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占润华物业24%的股权以人民币120万元转让给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润华物业原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山东润华天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润华物业24%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物业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决定：（1）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法人独资公司；（2）公司不设董事会，免去费忠利、杨磊公司董事职务，由杨立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3）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4）免去段颖监事、徐月亮经理职务，聘任费忠利为监事，杨立群为经理。

同日，润华物业发布新的《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其中规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500万元，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11月，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7. 2015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栾涛、梁跃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润华物业90%的股权作价1,08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栾涛，将所持有润华物业10%的股权作价12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梁跃凤。

同日，润华物业原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润华物业 90% 的股权转让给栾涛，将 10% 的股权转让给梁跃凤。润华物业股东栾涛、梁跃凤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栾涛、梁跃凤接收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润华物业的股权；（2）公司性质由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法人独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3）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不变；（4）制定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栾涛、梁跃凤共同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约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栾涛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梁跃凤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5 年 7 月 24 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涛	450	货币	90
2	梁跃凤	50	货币	10
合计		500	--	100

8. 2015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润华物业股东栾涛、梁跃凤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新股东济南安澜以 720 万元认缴润华物业 3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栾涛以 960 万元认缴润华物业 400 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梁跃凤放弃优先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华物业发布《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地修改了章程第四条与第五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参股比例、出资期限的约定。

2015年7月27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0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27日止，润华物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栾涛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960万元；济南安澜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20万元。全体股东的累计货币出资金额为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5年8月4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涛	850	货币	70.83
2	梁跃凤	50	货币	4.17
3	济南安澜	300	货币	25
合计		1,200	--	100

9. 2015年8月，企业性质变更

2015年8月6日，润华物业股东栾涛、梁跃凤、济南安澜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内资企业变更为私营企业。

2015年8月12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0. 2015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5日，润华物业召开临时股东会，股东栾涛、梁跃凤、济南安澜作出《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和信审字（2015）第 000628 号《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2,992.327081 万元中的 1,200 万元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本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注册资本 1,200 万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792.32708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22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628 号《审计报告》，认为润华物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润华物业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7 月份、2014 年度、201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5 年 8 月 23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 0091 号《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润华物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市场价值为 3,069.46 万元。

2015 年 8 月 25 日，栾涛、梁跃凤与济南安澜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根据股东会决议，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润华物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5）第 000628 号）确定的净资产 2,992.327081 万元按 2.4936:1 的比例折合成润华物业的股本 1,200 万股，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792.327081 万元计入润华物业的资本公积。润华物业的股份总数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8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鲁）名称变核私字[2015]第 103365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润华物业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栾涛、梁跃凤、济南安澜签署《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0月10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润华物业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栾涛	850	70.83
2	梁跃凤	50	4.17
3	济南安澜	300	25
合计		1,200	100

11. 2016年2月，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5年10月10日，润华物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拟订〈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5年10月25日，润华物业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议案。

2016年1月29日，股转公司向润华物业核发了股转系统函[2016]900号《关于同意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润华物业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润华物业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016年3月7日起润华物业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润华物业”，证券代码为“83600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2. 2016年11月，第四次增资

2016年10月28日，润华物业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华物业召开董事会，形成《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同日，润华物业发布《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应地修改了章程第六条与第十八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与股份总数的约定。

2016年11月14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验字（2016）第00012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1月11日止，润华物业已收到栾航乾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800万元整，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6年11月28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涛	850	货币	42.5
2	栾航乾	500	货币	25
3	济南安澜	300	货币	15
4	济南禄通	300	货币	15
5	梁跃凤	50	股权	2.5
合计		2,000	--	100

13. 2019年8月，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7月8日，润华物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

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5 日，润华物业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润华物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润华物业收到股份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897 号），同意润华物业股票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润华物业出具《关于终止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股份登记服务的确认书》，明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自 2019 年 8 月 27 日起终止为长城物业提供股份登记服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与润华物业之间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润华物业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润华物业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栾涛	境内自然人	8,500,000	42.5
2	栾航乾	境内自然人	5,000,000	25
3	济南安澜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1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4	济南禄通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000	15
5	梁跃凤	境内自然人	500,000	2.5

14. 2020年1月，公司名称变更、企业性质变更

2020年1月22日，润华物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形成《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股东通过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签署了《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1月22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5. 2020年2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2月24日，润华物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栾涛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275万元，股东栾航乾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750万元，股东梁跃凤以股权形式认缴出资75万元，股东济南安澜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50万元，股东济南禄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50万元，出资期限均为2040年2月28日前；（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华物业发布《章程修正案》，相应地修改了章程第四章第七条与第五章第十一条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及出资比例的约定。

2020年2月25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

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涛	2,125	货币	42.5
2	栾航乾	1,250	货币	25
3	济南安澜	750	货币	15
4	济南禄通	750	货币	15
5	梁跃凤	125	股权	2.5
合计		5,000	--	100

16. 2020年3月，股东出资形式变更

2020年3月26日，润华物业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1）股东梁跃凤出资方式由股权变更为货币；（2）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签署了《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3月26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出资形式变更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涛	2,125	货币	42.5
2	栾航乾	1,250	货币	25
3	济南安澜	750	货币	15
4	济南禄通	750	货币	15
5	梁跃凤	125	货币	2.5

合计	5,000	--	100
----	-------	----	-----

17. 2020年8月，第六次增资、企业性质变更

2020年8月12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同意：（1）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0万元变为5,050万元。同意增加外资股东：公司名称 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0年2月28日前；（2）企业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3）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签署了《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8月14日，润华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20日，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 向润华物业汇入港币1,270,000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栾涛	2,125	货币	42.08
2	栾航乾	1,250	货币	24.75
3	济南安澜	750	货币	14.85
4	济南禄通	750	货币	14.85
5	梁跃凤	125	货币	2.48
6	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	50	货币	0.99
合计		5,050	--	100

18. 202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企业性质变更

2020年11月10日，济南禄通与润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济南禄通将其持有公司14.85%的股权以300万元转让给润华发展。同日，济南安

澜与润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济南安澜将其持有公司 14.85%的股权以 300 万元转让给润华发展。同日，栾涛与润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栾涛将其持有公司 42.08%的股权以 850 万元转让给润华发展。同日，梁跃凤与润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梁跃凤将其持有公司 2.48%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润华发展。同日，栾航乾与润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栾航乾将其持有公司 24.75%的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润华发展。同日，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 与润华发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公司 0.99%的股权以 110 万元转让给润华发展。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1) 股东栾涛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 2,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2.0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润华发展，股东栾航乾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 1,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7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润华发展，股东梁跃凤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 1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2.48%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润华发展，股东济南安澜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润华发展，股东济南禄通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4.85%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润华发展，股东 MedEvolve Company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润华物业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99%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润华发展。变更后，润华发展持有润华物业股权 5,0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2) 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3) 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润华物业股东润华发展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中约定，润华物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5,050 万元，润华发展以货币出资 5,0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出资期限为 2040 年 2 月 28 日前。

2020 年 11 月 17 日，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了润华物业的前述股权转让，向润华物业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润华物业股东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	------	---------	------	---------

1	润华发展	5,050	货币	100
合计		5,050	--	100

19.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物业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东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及历次股本/股东变更合法及有效；

(2) 就润华物业申请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及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适用中国境内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则，且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单位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二、关于润华物业”之“(二) 设立及股本演变”所述，润华物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注册资本共有 6 次变更，均为增资。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缴付凭证，润华物业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设立	60	60	货币	1996 年 2 月
第一次增资	300	300	货币	2004 年 4 月
第二次增资	500	500	货币	2008 年 5 月
第三次增资	1,200	1,200	货币	2015 年 7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0	1,200	净资产	2015 年 8 月
第四次增资	2,000	2,000	货币/股权	2016 年 11 月
第五次增资	5,000	2,000	货币/股权	2016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5,050	2,050	货币	2020 年 10 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物业的设立、历次注册资本的变更及出资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之规定，其设立时出资及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程序合法有效；

(2) 润华物业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润华物业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润华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保洁服务，建筑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业务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营利性非学历技能培训；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梯的安装、维修；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劳务派遣；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护理机构服务。

根据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销售；花卉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1996年2月14日，润华物业设立，其经营范围为：主营：酒店经营管理；酒店员工培训；为办公楼宇和住宅小区提供管理、建筑物养护修缮、安全保卫、设备维修等服务。兼营：酒店配套用品、洗熨、汽车出租、日用百货、食品、烟酒、汽车（不含小轿车）。

2001年2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员工培训；为楼宇、住宅提供管理，设备维修服务；酒店配套用品、日用百货、汽车（不含小汽车）销售；洗熨服务。

2008年7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卫生保洁；建筑物清洁服务。

2008年11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卫生保洁；建筑物清洁服务。

2010年9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业管理；物业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绿地管理（国家有规定的，凭批准许可经营）。

2013年5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电梯维修，电梯保养；一般经营项目：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

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绿地管理，搬运服务（国家有规定的，凭批准许可经营）。

2015年6月29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电梯安装、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酒店管理，员工培训，洗熨服务，物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绿地管理；电梯保养，搬运服务（不含运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23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营利性非学历技能培训；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8月30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5月9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9月25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2月25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

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的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26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的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21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的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5月11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的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劳务派遣（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护理机构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9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华物业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决定，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0年3月20日，润华物业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042020000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2020年3月20日至2023年3月19日。

2021年11月29日，润华物业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1630917449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16日，润华物业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7A24-2024），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leq 2.5\text{m/s}$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
-----------	------------	---

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取得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备案编号	核发单位	服务区域	保安员人数	发证日期
1.	润华物业	030242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经十路乐梦公寓	/	2020.1.23
2.	润华物业	040241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北园家属院	4	2021.5.31
3.	润华物业	030620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段北家属院	4	2021.5.12
4.	润华物业	010721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和平路家属院	4	2021.6.4
5.	润华物业	040235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黄台家属院	4	2021.5.27
6.	润华物业	010689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解放路家属院、解放桥家属院	8	2021.5.20
7.	润华物业	040236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利农庄家属院	4	2021.5.27
8.	润华物业	010729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军区山大路家属院	4	2021.6.8
9.	润华物业	050354	济南市公	港沟街道办事处	6	2021.6.7

			安局			
10.	润华物业	050341	济南市公安局	郭店街道办事处	4	2021.6.1
11.	润华物业	050337	济南市公安局	荷花路街道办事处	4	2021.5.31
12.	润华物业	040221	济南市公安局	黄河水文水资源局	6	2021.5.18
13.	润华物业	132034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天然气调控中心办公楼	6	2021.5.28
14.	润华物业	050321	济南市公安局	历城便民中心	6	2021.5.26
15.	润华物业	050199	济南市公安局	历城区政府第一、二、三办公大院	22	2016.3.9
16.	润华物业	132027	济南市公安局	赛克赛斯办公区	5	2021.5.24
17.	润华物业	010680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齐鲁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6	2021.5.15
18.	润华物业	010681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海河淮河小清河流域水利管理服务中心	8	2021.5.15
19.	润华物业	010678	济南市公	山东省监狱	8	2021.5.15

			安局			
20.	润华物业	050316	济南市公安局	王舍人街道办事处	4	2021.5.24
21.	润华物业	130147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药谷产业园	16	2016.9.6
22.	润华物业	010395	济南市公安局	颐馨苑小区	22	2015.9.30
23.	润华物业	010663	济南市公安局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山东分公司	2	2021.5.12
24.	润华物业	030664	济南市公安局	齐鲁科技小镇园区	30	2021.5.24
25.	润华物业	030654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会大剧院	20	2021.5.21
26.	润华物业	030653	济南市公安局	印象济南	30	2021.5.21
27.	润华物业	020882	济南市公安局	华能大厦	6	2021.5.28
28.	润华物业	030642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财税大厦	8	2021.5.18
29.	润华物业	030652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行政审批中心	4	2021.5.21

30.	润华物业	030665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纪委监委 室办公区	4	2021.5.24
31.	润华物业	030678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4	2021.5.25
32.	润华物业	030671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4	2021.5.24
33.	润华物业	030679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水务局	4	2021.5.25
34.	润华物业	030633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6	2021.5.18
35.	润华物业	030644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武装部	6	2021.5.19
36.	润华物业	030643	济南市公安局	槐荫区政府中心	20	2021.5.18
37.	润华物业	030670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人才市场	5	2021.5.24
38.	润华物业	020911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老干部活 动中心	12	2021.6.7
39.	润华物业	040269	济南市公安局	济南市青少年宫	10	2021.6.8
40.	润华物业	140109	济南市公安局	金湖国际小区	12	2021.5.13

41.	润华物业	020874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社会发展交流中心	10	2021.5.10
42.	润华物业	020489	济南市公安局	省纪委玉函宿舍 玉函南路 18 号院	6	2020.5.16
43.	润华物业	020875	济南市公安局	新华通讯社山东分社	8	2021.5.10
44.	润华物业	020869	济南市公安局	中共山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楼	20	2021.5.11
45.	润华物业	010692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高新区医院	3	2021.5.25
46.	润华物业	010695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齐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民政大厦）	4	2021.5.27
47.	润华物业	132048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齐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	2021.6.7
48.	润华物业	030621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第二人民医院秩序维护	50	2021.5.12
49.	润华物业	030641	济南市公安局	山东省立医院中心院区秩序维护	80	2021.5.18
50.	润华物业	010212	济南市公安局	省立医院东院	54	2014.9.15

51.	润华物业	济公保服 自备 20210137 号	济宁市公 安局	/	/	2021.6.15
52.	润华物业 潍坊分公 司	2019274	潍坊市公 安局	/	10	2019.1.1
53.	润华物业	高公治 (备)字 [2021]007 号	枣庄市公 安局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 局治安管 理大队	/	/	2021.1.18
54.	润华物业	淄公保服 自招备 0301号	淄博市公 安局	淄博市国家税务 局	20	2017.10.1

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取得的《证明》如下，证明的内容为以下公司服务的下述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1.	润华物业 宁阳分公 司	复圣公园	宁阳县公安局文庙派出所	2021.6.8
2.	润华物业 宁阳分公	凤凰山景区	宁阳县公安局葛石派出所	2021.6.9

	司			
3.	润华物业	开元首府小区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区分局高铁派出所	2021.6.10
4.	润华物业	山东农业大学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迎胜派出所	2021.6.15
5.	润华物业	泰安荣军医院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站前派出所	2021.6.15
6.	润华物业	泰安日报社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三里派出所	2021.6.15
7.	润华物业	贵和·天外上璟小区； 贵和·天玺小区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迎胜派出所	2021.6.10
8.	润华物业	卧龙大观小区	泰安市公安局泰山区分局岱宗坊派出所	2021.6.15
9.	润华物业 泰安分公司	新城国际小区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区分局粥店派出所	2021.6.15
10.	润华物业 宁阳分公司	中达尚城小区	宁阳县公安局文庙派出所	2021.6.9
11.	润华物业	临沂大剧院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区分局北京路派出所	2021.6.17
12.	润华物业	临沂润华天润奥迪 4S	临沂市公安局兰山区分局育	2021.6.18

		店	才路派出所	
13.	润华物业	龙湖软件园	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分局高新区派出所	2021.6.17
14.	润华物业	武警烟台特勤疗养中心	烟台市公安局芝罘区分局奇 山派出所	2021.6.18
15.	润华物业	烟台君通雷克萨斯 4S 店	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 区分局福莱派出所	2021.6.18
16.	润华物业	/	菏泽市公安局保安管理支队	2021.6.18
17.	润华物业	青岛润华汽车园	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区分局流 亭派出所	2021.6.17
18.	润华物业	胶州中心医院	胶州市公安局阜安派出所	2021.6.18
19.	润华物业	创达商务大厦	微山县公安局朝阳派出所	2021.6.18
20.	润华物业	龙顺御园小区	微山县公安局夏镇第一派出 所	2021.6.17
21.	润华物业	临淄区税务局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雪宫 路派出所	2021.6.21
22.	润华物业	淄博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潘庄 派出所	2021.6.21
23.	润华物业	齐鲁化学工业区税务局	淄博市公安局临淄分局孙娄 派出所	2021.6.21
24.	润华物业	翠湖天地小区、忠真新	滕州市公安局北辛派出所	2021.6.21

	滕州分公司	天地小区、爱家豪庭小区		
25.	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	苹果花园小区、墨子研究中心	滕州市公安局龙泉派出所	2021.6.21
26.	润华物业	济南天泓东新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孙村派出所	2021.10.18
27.	润华物业	中国人民银行成武县支行	成武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2021.10.21
28.	润华物业	中国人民银行菏泽市中心支行、菏泽税务局长江路办公区	菏泽市公安局保安全管理支队	2021.10.20
29.	润华物业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本部	济南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四里村派出所	2021.10.19
30.	润华物业	夏津公望府售楼处	夏津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	2021.10.19

2021年11月3日，润华物业取得了济南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核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编号：37012199137-00001），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润华物业的第2级润华物业智慧管理大平台系统予以备案。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

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规而被张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规而被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市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经营及使用等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及其后历次变更的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均办理了相应的登记或备案手续，手续完备、规范，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从事其《营业执照》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业务，且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相关登记。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始终有效存续，且在业务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经营及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特种设备经营及使用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未因此而

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形式的质疑、调查、追究、行政处罚或处理的情形或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而应当终止的情形，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与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纠纷或争议。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办理过出质登记，且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况或记录。

根据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微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宁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自成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菏泽市定

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 2021 年 4 月 18 日，未发现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已注销）被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罚的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深圳市光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青岛市城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被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的记录。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威海市环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山风景名胜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泰山风景名胜区分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

《证明》，润华物业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张庄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张庄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城西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潍坊市公安局寒亭分局城西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山大路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山大路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潘庄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枣庄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治安管理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梁山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梁山县公安局刑事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微山县公安局朝阳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滕州市公安局龙泉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沂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临清市公安局先锋路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临清市公安局先锋路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宁阳县公安局文庙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青岛市公安局城阳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菏泽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菏泽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泰安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泰安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深圳市公安局光明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为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区分局管辖企业，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烟台市公安局福山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

记录。

根据聊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为聊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管辖企业，自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聊城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昌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为昌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管辖企业，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昌乐县公安局城关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记录。

5.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与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润

园分公司与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与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违反有关物

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与梁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与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亦未对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与淄博市张店区住房保障事务服务中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

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况，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与微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宁阳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宁阳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宁阳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亦未对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与宁阳县房产管理服务中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泰安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泰安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泰安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亦未对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与泰安市物业管理办公室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亦未对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与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亦未对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临清市房地产管理处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临清市房地产管理处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临清市房地产管理处亦未对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

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与临清市房地产管理处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与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

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与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与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物业管理科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物业管理科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物业管理科亦未对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管理部物业管理科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

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与烟台市福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与威海市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与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6.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及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润华物业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3) 润华物业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润华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物业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1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华物业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润华物业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润华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物业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1996 年 2 月 14 日，润华物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 1997 年 10 月，润华物业名称变更及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

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3) 2001年2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4) 2002年4月，润华物业高管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5) 2005年8月，润华物业第一次增资，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6) 2008年7月，润华物业第二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7) 2008年11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8) 2010年9月，润华物业股东名称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9) 2013年5月，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0) 2013年11月，润华物业的股权发生转让，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1) 2015年6月29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2) 2015年7月24日，润华物业的股权发生转让，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3) 2015年8月4日，润华物业第三次增资，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4) 2015年10月10日，润华物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5) 2016年6月23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6) 2016年11月28日，润华物业第四次增资，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7) 2017年8月30日，润华物业住所变更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8) 2018年5月9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及高管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19) 2018年9月25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0) 2019年8月8日，润华物业住所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1) 2020年1月22日，润华物业第四次增资，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2) 2020年2月25日，润华物业第五次增资及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3) 2020年3月26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4) 2020年4月21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5) 2020年5月11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6) 2020年8月14日，润华物业第六次增资及企业类型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7) 2020年10月10日，润华物业股东出资额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

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8) 2020年11月17日，润华物业的股权发生转让、高管变更及企业类型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9) 2021年11月29日，润华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物业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润华物业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投资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润华物业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共有5名成员，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3)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股东任命2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根据润华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华物业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层的变更情况如下：

(1) 1996年2月14日，润华物业设立，根据润华物业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公司的组织机构如下：公司的股东为山东省汽车销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上海汽车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董事会由股东双方推荐产生，董事会成员由5人组成；公司设一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根据润

华物业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与董事会会议纪要，选举从广惠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选举徐福友、罗慧筠、李燕、张定一为董事，选举付卿为监事，聘任张定一为总经理。

(2) 2002年4月11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从广惠、徐福友、李燕、张定一董事职务，选举王行军、徐月亮为董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由5人变为3人。免去付卿监事职务，选举段颖为监事。

(3) 2006年8月15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王行军董事会成员的职务，选举孙韬为董事会成员。

(4) 2012年7月18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孙韬、徐月亮、罗慧筠的董事会任职资格，选举杨立群、费忠利、杨磊为董事会成员。

(5) 2013年11月7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公司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法人独资公司。公司不设董事会，免去费忠利、杨磊公司董事职务，由杨立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免去段颖监事、徐月亮经理职务，聘任费忠利为监事，杨立群为经理。

(6) 2015年9月10日，润华物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记载：选举杨立群、程欣、丁召华、费忠利、李艳艳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选举杨立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李延虹、崔永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决定费忠利为公司总经理聘用人选。决定付树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用人选。决定李艳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用人选。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记载：选举李智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决议记载：选举李延虹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7) 2016年5月3日，润华物业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解聘费忠利经理职务，聘任杨立群为公司经理。

(8) 2018年5月3日，润华物业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公司设总经理1名，根据需要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9) 2020年6月22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李艳艳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栾航乾为公司新的董事。新的董事会成员为：栾航乾、杨立群、丁召华、程欣、费忠利。

(10) 2020年11月10日，润华物业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免去丁召华公司董事职务，任命栾涛为公司董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任职不变。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杨立群，董事会成员包括杨立群、栾涛、栾航乾、程欣、费忠利。监事会成员包括李延虹、李智刚、崔永生。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华物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物业、润华物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华物业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华物业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润华物业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润华物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知识产权

(1) 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护万家 HU WAN JIA	46918339	44	2021.01.28 - 2031.01.27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2.	 护万家 HU WAN JIA	60874389	44	2022.06.07- 2032.06.06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3.	悦享润华	60875973	43	2022.05.21- 2032.05.20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4.	悦享润华	60908878	45	2022.05.21- 2032.05.20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5.	悦享润华	60906160	36	2022.05.21- 2032.05.20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6.	悦享润华	60878333	44	2022.05.21- 2032.05.20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7.	悦享润华	60907378	41	2022.08.07- 2032.08.06	润华物业	原始取得

(2) 域名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sdrhwy.cn	鲁 ICP 备 2020042178 号	润华物业	2017.08.29	2024.08.29

(3)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润华物业智慧管理大 平台 V1.0	润华物业	2019SR0757226	2019.03.06	原始取得
2.	润华物业智慧轨道交 通枢纽管理系统 V1.0	润华物业	2019SR0754407	2019.03.17	原始取得
3.	润华物业智慧医院管 理系统 V1.0	润华物业	2019SR0903794	2019.03.11	原始取得
4.	一站式医院临床支持 服务系统 V1.0	润华物业	2020SR0618417	2019.04.08	原始取得
5.	润华物业智慧中学管 理系统 V1.0	润华物业	2019SR0057003	2015.10.20	原始取得

6.	医疗废弃物收集运送系统 V1.0	润华物业	2020SR061894	2019.04.18	原始取得
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V1.0	润华物业	2022SR0312628	2022.1.5	原始取得

2. 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有关润华物业在中国境内自有物业及承租物业情况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3.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华物业的资产均来源于投资者出资和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华物业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4.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华物业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华物业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润华物业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九）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截止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润华物业	济南农村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2.2.25- 2024.2.22	润华发展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荫支行	同（编号：济农商槐荫支行流借字 2022 年第 776 号）			（《保证合同》编号：济农商槐荫支行保字 2022 年第 776 号）； 润华发展提供质押担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济农商槐荫支行权质字 2022 年第 776 号；《权利质押清单》编号：2022776）
2	润华物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	并购借款合同（编号：0160200063-2020 年（槐荫）字 00167 号）	7,800	84 个月，自合同项目首次提款日起算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槐荫支行出具的《说明》，其将于后期解除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栾涛于《保证合同》（0160200063-2020 年槐荫（保）字 0021/0023 号）项下的保证责任，追加润华发展为该项债务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润华发展承担保证责任的相关安排与前述《保证合同》中相关条款一致
3	润华物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 年 117621 法授字第 DZ0064 号）	2,000	2022.12.12-2025.12.11	润华物业提供抵押担保（《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 117621 法授最高抵字第 DZ0064 号-0001 号）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所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2. 担保合同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截止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期限	担保的主债权
1	润华物业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 年 117621 法授最高抵字第 DZ0064 号-0001 号）	2,000	2022.12.12-2025.12.11	债权人与润华物业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2022 年 117621 法授字第 DZ0064 号）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所签订的上述担保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

3. 重大合同

(1)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润华物业	山东齐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齐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5,850,000	2021.10.1-2024.9.30
2.	润华物业	济南西城世中置业有限公司	西美广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6,745,381.568	2021.7.1-2023.6.30
3.	润华物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	第三医学中心物业服务合同	8,074,177.2	2021.8.1-2022.12.31
4.	润华物业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妇儿综合楼及其他楼宇、公共区域物业服务合同	49,320,056.55	2022.11.1-2025.10.31
5.	润华物业	山东中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山东省会大剧院物业服务合同	12,108,075.62	2021.11.1-2023.10.31
6.	润华物业	山东高速临沂发展有限公司	新台高速临沂段服务业务外包合同	7,229,953.15	2021.12.28-2022.12.27
7.	润华物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南站	济南西站、泰安站、平原东站、禹城东站及齐河站保洁服务合同	12,610,000	2022.1.1-2022.12.31
8.	润华物业	青岛市胶州中心医院	胶州中心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7,893,968.06	2022.1.1-2022.12.31
9.	润华物业	山东高速济南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高速济南发展有限公司服务业务外包合同	5,790,434.4	2022.1.11-2023.1.10
10.	润华物业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	济南市妇幼保健院物业管理政采合同	6,152,262.96	2021.12.17-2022.12.31
11.	润华物业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千佛山医院物业管理合同	6,963,756.22	2022.1.14-2023.1.13
12.	润华物业	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站济青高铁车站保洁服务合同	10,684,089.4	2022.1.1-2022.12.31
13.	润华物业	舜洁（山东）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济南轨道交通1号线正线车站及车辆基地保洁服务项目合同书	7,657,494.13	2022.5.10-2023.4.30
14.	润华物业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	济南市第三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书	7,309,984.87	2022.3.16-2023.3.15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5.	润华物业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1,219,741.85	2022.6.1-2023.5.31
16.	润华物业	日照岚山区人民医院	日照市岚山区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10,408,348.74	2022.8.1-2025.7.31
17.	润华物业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保洁服务（西海岸院区）政府采购合同	11,899,925.26	2022.9.1-2023.8.31
18.	润华物业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2022 市南、市北、江西路院区保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13,915,123.88	2022.9.1-2023.8.31
19.	润华物业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物业服务合同	8,804,400	2022.10.1-2023.9.30
20.	润华物业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970 医院	解放军第九七〇医院物业服务采购合同续签协议	5,303,234.62	2022.10.1-2022.12.31
21.	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	临沂大剧院管理有限公司	临沂大剧院物业服务合同	9,360,000	2020.1.1-2022.12.31
22.	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	苹果花园业主委员会	滕州苹果花园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8,739,692.7	2022.1.1-2026.12.31
23.	润华物业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3,800,000/月	2022.3.1-2022.12.31
24.	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75,000/月	2022.3.1-2022.12.31
25.	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310,000/月	2022.3.1-2022.12.31
26.	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10,000/月	2022.3.1-2022.12.31
27.	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30,000/月	2022.3.1-2022.12.31
28.	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90,000/月	2022.3.1-2022.12.31
29.	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30,000/月	2022.3.1-2022.12.31
30.	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60,000/月	2022.1.1-2022.12.31
31.	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80,000/月	2022.1.1-2022.12.31
32.	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90,000/月	2022.1.1-2022.12.31
33.	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75,000/月	2022.1.1-2022.12.31
34.	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90,000/月	2022.1.1-2022.12.31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35.	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520,000/月	2022.1.1-2022.12.31
36.	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90,000/月	2022.1.1-2022.12.31
37.	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10,000/月	2022.1.1-2022.12.31
38.	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100,000/月	2022.1.1-2022.12.31
39.	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85,000/月	2022.1.1-2022.12.31
40.	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360,000/月	2022.1.1-2022.12.31
41.	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	山东铭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520,000/月	2022.9.1-2023.8.31
42.	润华物业	山东铭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3,800,000/月	2022.9.1-2023.8.31
43.	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	山东铭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100,000/月	2022.9.1-2023.8.31
44.	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75,000/月	2022.1.1-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2) 有关润华物业收购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2019年9月26日，润华物业与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2019）年（00278）号《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拥有的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股权以人民币130,149,109元转让给润华物业。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所签订的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权转让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2019年9月26日，作为对上述《产权交易合同》的补充，润华物业与天津泰达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合作协议》，对产权交易后续公司治理及员工激励相关内容进行约定，约定润华物业在本次交易工商变更完成后，将届时持有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按不高于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混改的挂牌价格转

让给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具体人员名单由润华物业与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理层另行协商确定），作为对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

2020年12月28日，润华物业与天津中天同鑫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润华物业将其持有天津天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以人民币591.159万元转让给天津中天同鑫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所签订的上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有关润华物业合资设立永源物业的相关协议约定如下：

2020年11月5日，润华物业与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合作协议书》，对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责任承担、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出资时间、出资的转让、合资公司的组织结构、各发起方的权利与义务等予以约定。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所签订的上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4.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法律意见书所述重大合同已经合同相关方妥善签署，合法且有效，对合同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华物业所提供的重大合同文本中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条款；

（3）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其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均按正常商业条件和市场惯例签署相关合约，没有受制于任何不寻常、特别苛刻的交易条件的限制，除根据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外，没有不寻常的变更、解除或终止重要合约之情形。

（十）财政补贴及税务

1. 润华物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5%、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润华物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

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华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润华物业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43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4日，未发现润华物业（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1630917449）有欠税情形。总公司开具的《无欠税证明》一并关联其下属分公司的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华物业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润华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润华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润华物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润华物业相关的行政处

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润华物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

1. 安全生产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

物业潍坊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潍坊市寒亭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潍坊市寒亭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潍坊市寒亭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淄博市张店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梁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梁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梁山县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梁山县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微山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微山县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

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微山县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微山县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滕州市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滕州市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滕州市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争议、诉讼或纠纷，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办公室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临清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临清市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临清市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临清市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及

/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宁阳县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宁阳县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宁阳县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青岛市城阳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泰安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泰安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泰安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泰安市高新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是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管辖的企业，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自成立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处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的争议、诉讼或纠纷，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处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的争议、诉讼或纠纷，烟台市福山区回里镇应急管理服务中心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根据昌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昌乐县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昌乐县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昌乐县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2. 人防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公司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未对润华物业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与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亦未对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与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未对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与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公司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未对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与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微山县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亦未对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与滕州市房地产开发事务中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宁阳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

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梁山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泰安市高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

根据昌乐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昌乐县人防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昌乐县人防办公室亦未对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与昌乐县人防办公室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3. 消防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自润华管理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济南市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梁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梁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潍坊市寒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潍坊市寒亭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淄博市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开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被淄博市张店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开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自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微山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宁阳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临清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

业临清分公司设立之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临清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青岛市城阳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菏泽市定陶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滕州市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安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泰安市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深圳市光明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根据昌乐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自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昌乐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7932 名，其中润华物业有在职员工 6732 名，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341 名，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87 名，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328 名，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75 名，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1 名，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1 名，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229 名，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106 名，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有在职员工 32 名，润华物业其他分公司无在职员工。全部在职员工中已与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2048 名，已与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5884 名。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润华物业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华物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年5月至2022年11月，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9日，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2021年5月至2022年10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泰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在泰安高新区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无任何欠费行为。

2022年11月29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业务科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3月31日、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12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2022年11月16日，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已在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17日，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已在环翠区开户缴存社会保险费。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含医疗、生育）。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华物业及其分公司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润华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润华物业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华物业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润华物业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0010023580。

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3703081763。

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0303875760。

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编号为 3710944550。

润华物业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1440977。

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1600370007。

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11015353。

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5583812。

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5581692。

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5584124。

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3717012977。

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1000886。

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591513。

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7076282。

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1237959868。

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4079804。

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14386。

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7818463。

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7688648。

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60569。

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303175。

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370130190380。

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3001217。

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08069。

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693476。

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014784。

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华物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下称“《社会保险法》”）第 20 条、第 22 条、第 24 条以及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即“新农保”）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

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4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华物业员工追缴的情形。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华物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2 月 15 日，淄博市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证明》出具之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各项社会保险费，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

2022 年 12 月 15 日，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微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11 月 9 日，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宁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泰安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在泰安高新区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欠费行为。

2022年11月29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业务科出具《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截止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2021年3月31日、2022年2月11日及2022年12月19日，青岛市城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19日期间，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拖欠工资以及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尚未处结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2022年11月16日，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已在烟台市福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自2020年10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11月17日，威海市环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已在环翠区开户缴存社会保险费。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自2021年10月至2022年11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根据2021年1月14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

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润华物业的说明，润华物业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华物业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润华物业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润华物业的承诺，润华物业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华物业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于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38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华物业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在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寒亭（经济区）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已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寒亭（经济区）管理部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份，无违反国家及地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于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至 2022 年 10 月。现有缴存职工 1 名，缴存比例为 10%，即单位 5%，个人 5%，月缴存额为 357.4 元。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未发现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张店分中心对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润

华物业枣庄分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梁山县管理部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及 2022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山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截至出具之日，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宁阳县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宁阳县管理部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已按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5 月至今，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宁阳县管理部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已按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4 月至今，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没有因违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枣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滕州分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证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起至 2022 年 11 月在临沂市缴存住房公积金，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 0303175 已在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

房公积金。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户至 2022 年 10 月，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依法为一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企业缴存情况说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自 2021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1 月止住房公积金已缴纳，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未接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管辖范围内受过任何行政处罚。根据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企业缴存情况说明》，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自 2022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止住房公积金已缴纳，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的管辖范围内未接到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息，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在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的管辖范围内受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城阳管理处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自成立至 2022 年 11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处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于聊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处开户，缴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核查，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在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山管理部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单位账号：03001217）已于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已在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

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区管理部未对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根据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在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 2021 年 11 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收到过威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根据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7EM0T07E）自 2022 年 2 月在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交存住房公积金，交存至 2022 年 10 月，现有缴存职工一名，缴存比例为 10%，即单位 5%，个人 5%。月缴存额为 447.1 元。经查询，自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未发现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乐分中心对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出具的《证明》，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 2022 年 7 月在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缴存公积金，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已按月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自 2022 年 7 月至今，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50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而受到泰安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罚的记录。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华物业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润华物业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润华物业的承诺，润华物业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润华物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润华物业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2)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润华物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润华物业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润华物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购买且仍处于有效期间的商业保险如下：

2022 年 8 月 26 日，润华物业为本公司购买了平安公众责任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23 年 8 月 3 日，保险费用为 32,000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润华物业为本公司购买了物业管理责任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保险费用为 173,100 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润华物业为本公司购买了两份保险费率不同的雇主责任险，保险期间均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保险费用合计为 988,830 元。

(十六) 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于中国境内存在 11 家存续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安辅保安、润物建筑、润物园林、乾泰商业、安宁健康、善佑物业、安辅机电、凯迪网络、仁孚物业、永源物业、润晖人力；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的控股子公司润宏清洁已注销；全资子公司善佑物业于中国境内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为乾宁商业。

就该等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三、关于安辅保安”、“四、关于润物建筑”、“五、关于润物园林”、“六、关于乾泰商业”、“七、关于安宁健康”、“八、关于润宏清洁”、“九、关于善佑物业”、“十、关于安辅机电”、“十一、关于凯迪网络”、“十二、关于仁孚物业”、“十三、关于乾宁商业”、“十四、关于永源物业”及“十五、关于润晖人力”。

2. 分支机构

根据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于中国境内存在 21 家存续的分公司，分别为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业绩记录期内，润华物业存在一家已注销的分公司，即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该等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06680653739
----------	--------------------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泰安高新区长城路中段（海普院内）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涉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润华物业潍坊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312652905P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369号1幢
负责人	刘海柱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3）润华物业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099935446J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营业场所	青岛城阳区流亭街道黑龙江中路赵哥庄社区段润华汽车
负责人	张得国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4) 润华物业滕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695425549K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滕州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塔寺北路777号苹果花园小区3号楼11号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保洁服务,建筑清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5) 润华物业菏泽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5819142729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菏泽分公司
营业场所	菏泽开发区广州路2888号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6) 润华物业临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813126454302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清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健康街306号
负责人	曹洪涛
经营范围	为隶属企业业务开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1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7) 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334238297Y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临沂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高新区应用科学城联合成长大厦A座3楼
负责人	李毅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绿化管理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8) 润华物业梁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32MA3CNJ9679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梁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梁山县人民北路南侧越山北路西侧德馨花园会所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营利性非学历技能培训；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9）润华物业宁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21MA3D50QW9F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宁阳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宁阳县文庙街道办事处金阳大街88号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0）润华物业淄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ENEW7XQ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 96 号鑫盛财富广场 A 座 1613 室
负责人	金作阳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1) 润华物业枣庄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0MA3MTMP69T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枣庄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张范街道办光明路北侧，复兴路以西（光明大道 4469 号）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2) 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MA06B89A3R
----------	--------------------

² 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注销手续。根据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私营分公司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同日对润华物业天津分公司注销登记事宜予以批准。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 338 号-1108
负责人	安天金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医疗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3) 润华物业润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N8P8734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润园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东路梦世界润园 13 号楼配套商业 101 室
负责人	李毅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4) 润华物业华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N8P8W89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华园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腊山河东路梦世界华园 11 号楼配套公建 2 楼 201 室

负责人	李毅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木销售；花卉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5) 润华物业微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26MA3Q0FQ7XW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微山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商业街龙顺御园2号楼一单元102室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为隶属公司承揽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6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6) 润华物业历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RHMPF1W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历城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郭店街道虞山新居3F-316室
负责人	胡天群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电梯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销售；花卉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园林绿化管理；搬运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

	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3月11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7) 润华物业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1ET9W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营业场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柏溪路南二巷1栋801
负责人	李毅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熨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境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梯的安装、维修；医疗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劳务派遣；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护理机构服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8) 润华物业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HHYG5C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聊城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辽河路南东外环西广汽丰田4S店201室
负责人	李增峰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害虫防治服务；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城市垃圾清扫服务；城市道路冲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19）润华物业烟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MA3THHYG5C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顺泰物流园1号102
负责人	张玉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1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0）润华物业威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2MA94Q4QG65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和谐家园36号401

负责人	李增峰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停车场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1) 润华物业昌乐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5MA7EM0T07E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昌乐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宝都街道方山路6887号同圆领仕郡3号楼13号商铺
负责人	金作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月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22) 润华物业泰山景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1MABPF41J4R
名称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泰山景区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风景名胜区泰前街道泰山山顶天街6号
负责人	王立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酒店管理；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润华物业于中国境内存在的21家分公司目前均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华物业于中国境内有效存续的21家分公司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三、关于安辅保安

（一）安辅保安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辅保安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C5GN6XF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保安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5GN6XF
----------	--------------------

名称	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安辅保安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安辅保安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安辅保安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辅保安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安辅保安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安辅保安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6 年 1 月，安辅保安设立

2015 年 12 月 30 日，安辅保安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安辅保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认缴资本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缴清。

同日，安辅保安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李毅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崔永生为公司监事；聘任李毅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3 日，安辅保安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安辅保安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 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25 日，安辅保安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本次增资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整，出资期限为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增资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 2,0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辅保安就上述股东决定批准的增资事宜通过了《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安辅保安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辅保安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3. 2020年3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3月13日，安辅保安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安辅保安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安辅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安辅保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31年12月31日前。

2020年3月18日，安辅保安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安辅保安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4.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辅保安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

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三、关于安辅保安”之“(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安辅保安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有 1 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安辅保安提供的《验资报告》（鲁中喜会验字[2015]第 031 号）及银行转账凭证，安辅保安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其情况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设立	500	500	货币	2015 年 9 月 1 日
第一次增资	2,000	2,000	货币	2020 年 7 月 23 日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辅保安的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之规定，其设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程序合法有效；

(2) 安辅保安的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安辅保安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辅保安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安辅保安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安辅保安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1月13日，安辅保安设立，其经营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安全检查、区域秩序维护（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2月19日，安辅保安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辅保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安辅保安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经股东（大）会决议或公司决定，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1年6月18日，安辅保安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C5GN6XF的《营业执照》。

2017年9月28日，安辅保安取得了山东省公安厅核发的鲁公保服20150091号《保安服务许可证》。

安辅保安取得的济南市公安局核发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服务区域	保安员人数	发证日期
1	030649	物业服务企业	润华汽车园	50	2021.5.18
2	050328	物业服务企业	鲍山街道办事处	4	2021.5.28
3	030668	物业服务企业	华谊兄弟影城	15	2021.5.25

安辅保安取得的《证明》如下，证明的内容为安辅保安服务的下述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1.	安辅保安	青岛眼科医院本部院区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区分局珠海路派出所	2021.6.17
2.	安辅保安	青岛眼科医院北部院区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区分局李村派出所	2021.6.18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安辅保安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安辅保安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5.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保安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安辅保安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安辅保安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安辅保安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保安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3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辅保安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 安辅保安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安辅保安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保安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13 日，安辅保安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7 年 2 月 6 日，安辅保安高管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17 年 10 月 26 日，安辅保安第一次增资，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20 年 3 月 18 日，安辅保安股东名称、高管变更，并将相应的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2021 年 2 月 19 日，安辅保安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6) 2021 年 6 月 18 日，安辅保安住所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辅保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安辅保安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安辅保安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2. 根据安辅保安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保安设立时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李毅，监事为崔永生。安辅保安设立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9日，安辅保安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李毅公司经理职务，任命赵磊为公司经理。

(2) 2020年3月13日，安辅保安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解聘赵磊经理职务，聘任王传国为公司经理。

(3) 2022年9月7日，安辅保安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解聘王传国经理职务，聘任曹传礼为公司经理。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的执行董事为李毅，经理为曹传礼，监事为崔永生。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安辅保安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保安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辅保安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安辅保安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安辅保安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安辅保安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辅保安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安辅保安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安辅保安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辅保安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安辅保安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安辅保安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安辅保安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安辅保安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80,000/ 月	2022.3.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安辅保安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安辅保安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安辅保安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安辅保安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

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

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安辅保安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辅保安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安辅保安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安辅保安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槐荫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228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未发现安辅保安（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C5GN6XF）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75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安辅保安（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C5GN6XF）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辅保安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安辅保安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安辅保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辅保安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安辅保安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安辅保安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安辅保安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共有在职员工 45 名，已与安辅保安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2 名，已与安辅保安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33 名。安辅保安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安辅保安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安辅保安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辅保安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保安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① 安辅保安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安辅保安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安辅保安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安辅保安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0010176041。

安辅保安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5581723。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安辅保安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安辅保安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安辅保安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

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安辅保安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安辅保安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辅保安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性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安辅保安的说明，安辅保安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安辅保安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安辅保安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

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安辅保安的承诺，安辅保安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安辅保安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安辅保安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安辅保安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于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38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安辅保安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安辅保安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1年3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在收

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安辅保安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安辅保安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安辅保安的承诺，安辅保安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及安辅保安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安辅保安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安辅保安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安辅保安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安辅保安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四) 商业保险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保安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五)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安辅保安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安辅保安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安辅保安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四、关于润物建筑

(一) 润物建筑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物建筑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4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307209511P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建筑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307209511P
名称	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610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展台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润物建筑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润物建筑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物建筑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物建筑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润物建筑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润物建筑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5 年 5 月，润物建筑设立

2015 年 5 月 10 日，润物建筑股东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润物建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100%，认缴资本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缴清。

同日，润物建筑股东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通过润物建筑公司章程；任命杨立群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费忠利为公司监事；聘任王萌为经理。

2015 年 5 月 21 日，润物建筑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润物建筑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2. 2016 年 2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1 月 27 日，润物建筑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股东名称由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物建筑就上述股东决定批准的股东名称变更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2 月 2 日，润物建筑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润物建筑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3.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年11月25日，润物建筑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39年11月26日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物建筑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9年11月25日，润物建筑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物建筑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4. 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4月26日，润物建筑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物建筑通过了《济南润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26日，润物建筑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润物建筑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5.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物建筑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四、关于润物建筑”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润物建筑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自设立之日起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有 1 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润物建筑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 2039 年 11 月 26 日前出资。根据润物建筑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润物建筑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股东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变更其情况	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 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时间
设立	200	200	货币	2020 年 7 月 23 日
第一次增资	2,000	200	货币	2020 年 7 月 23 日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物建筑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润物建筑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润物建筑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物建筑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安防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工程、保温工程、展台设计施工（以上凭资质证经营）；建材的销售；机电设备

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建筑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润物建筑提供的资料，自润物建筑设立之日起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0年4月26日，润物建筑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307209511P的《营业执照》。

2019年3月10日，润物建筑取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3718342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有效期至2023年12月11日。

2021年11月27日，润物建筑取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21]016730），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6日。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开具的《证明》，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润物建筑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建筑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润物建筑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润物建筑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

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润物建筑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建筑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10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物建筑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润物建筑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润物建筑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建筑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5 月 21 日，润物建筑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6 年 2 月 2 日，润物建筑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18 年 12 月 27 日，润物建筑高管变更，并将相应的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19 年 11 月 25 日，润物建筑第一次增资、公司住所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2020 年 4 月 26 日，润物建筑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物建筑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润物建筑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润物建筑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2. 根据润物建筑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建筑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杨立群，监事为费忠利，经理为王萌。润物建筑设立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27日，润物建筑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杨立群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任命李毅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的执行董事为李毅，经理为王萌，监事为费忠利。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物建筑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建筑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物建筑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物建筑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润物建筑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润物建筑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物建筑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物建筑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润物建筑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物建筑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润物建筑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润物建筑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润物建筑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润物建筑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5,000/月	2022.1.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润物建筑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建筑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润物建筑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建筑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

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根据润物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物建筑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建筑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润物建筑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278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5日，未发现润物建筑（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307209511P）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物建筑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润物建筑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润物建筑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润物建筑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润物建筑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润物建筑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物建筑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本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物建筑的投诉或举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润物建筑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物建筑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润物建筑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共有在职员工 9 名，已全部与润物建筑签署劳动合同。润物建筑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润物建筑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润物建筑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物建筑按时缴纳各

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3）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建筑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润物建筑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润物建筑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润物建筑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润物建筑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0010070133。

润物建筑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1676665。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润物建筑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物建筑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润物建筑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

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润物建筑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物建筑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物建筑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润物建筑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性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润物建筑的说明，润物建筑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物建筑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润物建筑将按

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润物建筑的承诺，润物建筑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润物建筑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物建筑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润物建筑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润物建筑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物建筑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

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在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物建筑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润物建筑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润物建筑的承诺，润物建筑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及润物建筑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润物建筑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润物建筑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润物建筑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润物建筑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建筑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物建筑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润物建筑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物建筑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五、关于润物园林

(一) 润物园林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物园林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1年2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0926763810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园林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0926763810
名称	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国道北侧奥迪城市展厅101
法定代表人	张玉强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润物园林现行公司章程规定，润物园林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物园林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物园林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润物园林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润物园林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4 年 3 月，润物园林设立

2014 年 3 月 14 日，润物园林股东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润物园林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200 万元，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期限为 2013 年 12 月 17 日前。

同日，润物园林股东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杨立群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费忠利为公司监事；聘任张玉强为公司经理；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24 日，润物园林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润物园林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2. 2017 年 1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 年 12 月 27 日，润物园林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股东名称由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物园林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1 月 4 日，润物园林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润物园林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3. 2018年8月，股东出资期限变更

2018年8月24日，济南润物园林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出资期限为2023年12月17日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济南润物园林通过了《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8月27日，润物园林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4. 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4月26日，润物园林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股东名称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润物园林通过了《济南润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26日，润物园林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润物园林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	--	100

5. 2021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2月25日，润物园林股东润华物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800万元，出资期限为2040年12月17日；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通过公司章

程修正案。

同日，润物园林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25日，润物园林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物园林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	--	100

6.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物园林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五、关于润物园林”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润物园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有1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润物园林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2040年12月17日前出资。根据润物园林提供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5）第000024号），润物园林实收资本为200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物园林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润物园林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润物园林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物园林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函》,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4年3月24日,润物园林设立,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凭资质证经营);花卉苗木(不含种苗)销售、租赁。(须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18年8月27日,润物园林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润物园林提供的资料,润物园林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1年2月25日,润物园林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0926763810的《营业执照》。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润物园林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润物园林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润物园林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润物园林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园林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段店镇古城村西、220 国道北侧奥迪城市展厅 101。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物园林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润物园林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润物园林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园林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4 年 3 月 24 日，润物园林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7 年 1 月 4 日，润物园林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18 年 8 月 27 日，润物园林经营范围及股东出资期限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18 年 12 月 3 日，润物园林高管变更，并将相应的新的公司章程在

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2020年4月26日，润物园林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物园林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润物园林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润物园林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续任命，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续任命；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对股东负责。

2. 根据润物园林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物园林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杨立群，监事为费忠利，经理为张玉强。润物园林设立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1月19日，润物园林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张玉强经理职务，聘任周玲为公司经理。

(2) 2018年12月3日，润物园林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杨立群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任命张玉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的执行董事为张玉强，经理为周玲，监事为

费忠利。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物园林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园林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物园林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物园林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润物园林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润物园林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物园林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物园林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润物园林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物园林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润物园林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润物园林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润物园林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1	润物园林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50,000/月	2022.1.1-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润物园林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园林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

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润物园林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园林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

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根据润物园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物园林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润物园林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润物园林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282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5日，未发现润物园林（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0926763810）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物园林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润物园林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润物园林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润物园林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润物园林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润物园林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润物园林自设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本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润物园林的投诉或举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润物园林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物园林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润物园林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共有在职员工 23 名，已与润物园林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2 名，已与润物园林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11 名。润物园林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润物园林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润物园林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润物园林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

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物园林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物园林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润物园林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润物园林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润物园林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润物园林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0010058655。

润物园林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1675343。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物园林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20条、第22条以及第24条、第25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86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2018年9月21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物园林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11月22日出具的《证明》,自2018年1月至2022年11月,润物园林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1年1月14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

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润物园林的说明，润物园林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物园林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润物园林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润物园林的承诺，润物园林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物园林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润物园林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物园林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

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物园林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润物园林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润物园林的承诺，润物园林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及润物园林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润物园林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润物园林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润物园林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润物园林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商业保险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物园林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物园林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润物园林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物园林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六、关于乾泰商业

(一)乾泰商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乾泰商业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902349214845W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泰商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349214845W
名称	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齐鲁之门 B1-b 号楼 114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乾泰商业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乾泰商业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乾泰商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乾泰商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乾泰商业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乾泰商业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5年8月，乾泰商业设立

2015年8月5日，乾泰商业股东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乾泰商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44年12月31日前。

同日，乾泰商业股东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由杨立群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聘任费忠利为公司监事。

2015年8月19日，乾泰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乾泰商业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 2016年8月，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7月15日，乾泰商业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股东名称由润华集团山东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5日，乾泰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乾泰商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3. 2020年6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5月28日，乾泰商业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将股东名称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同日，乾泰商业就上述股东决定批准的股东名称变更通过了《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4日，乾泰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乾泰商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4.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1月25日，乾泰商业股东润华物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住所、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调整管理机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乾泰商业签署了《山东乾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7日，乾泰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泰商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5.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乾泰商业的设立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六、关于乾泰商业”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乾泰商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有1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乾泰商业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2046年12月31日前出资。根据乾泰商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乾泰商业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乾泰商业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乾泰商业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经营范围

根据乾泰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乾泰商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乾泰商业的《确认函》，乾泰商业及其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5年8月19日，乾泰商业设立，其经营范围为：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7日，乾泰商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年2月10日，乾泰商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乾泰商业提供的资料，乾泰商业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2年2月10日，乾泰商业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902349214845W的《营业执照》。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未发现乾泰商业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暂未发现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自设立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乾泰商业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乾泰商业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乾泰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泰商业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齐鲁之门 B1-b 号楼 114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乾泰商业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乾泰商业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乾泰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泰商业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 年 8 月 19 日，乾泰商业经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20 年 6 月 4 日，乾泰商业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21 年 12 月 7 日，乾泰商业注册资本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22 年 2 月 10 日，乾泰商业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乾泰商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

案程序；

(2) 乾泰商业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乾泰商业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

(4)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2. 根据乾泰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泰商业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杨立群，监事为费忠利，经理为杨立群。乾泰商业设立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2015年9月16日，乾泰商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聘杨立群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立华为公司经理；其他人员任职不变。

(2) 2018年11月30日，乾泰商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杨立群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聘任王立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经理任职不变。

(3) 2021年12月7日，乾泰商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王立华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解聘费忠利监事职务；聘任李毅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崔永生为公司监事；聘任王洋为公司经理。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的执行董事为李毅，监事为崔永生，经理为王洋。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乾泰商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乾泰商业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乾泰商业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乾泰商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经理和监事的情况。乾泰商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乾泰商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乾泰商业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乾泰商业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乾泰商业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乾泰商业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

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乾泰商业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乾泰商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及其分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乾泰商业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乾泰商业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9,000/月	2022.1.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乾泰商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泰商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乾泰商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泰商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乾泰商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乾泰商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泰商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乾泰商业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66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乾泰商业（纳税人识别号：91370902349214845W）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7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EPYTU44）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乾泰商业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乾泰商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乾泰商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乾泰商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泰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taian.gov.cn/>）及泰安市水利局官方网站（<http://slj.tai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乾泰商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乾泰商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共有在职员工6名，全部为与乾泰商业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未聘用员工。乾泰商业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仅有退休返聘员工，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未招聘员工，均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乾泰商业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201007071739。

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201005592806。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乾泰商业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中未规定乾泰商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四) 商业保险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泰商业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五)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乾泰商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乾泰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乾泰商业于中国境内存在 1 家分公司，为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根据乾泰商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该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EPYTU44
名称	山东润物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三号楼 6 楼 607
负责人	王叶重
经营范围	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乾泰商业济南分公司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七、关于安宁健康

(一) 安宁健康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宁健康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C9Y4D7G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宁健康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C9Y4D7G
名称	山东安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11 室
法定代表人	曹洪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洗烫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安宁健康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安宁健康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公示信息中发现安宁健康曾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移出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移出经

营异常名录的原因为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3 年内且依照《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更正其公示的信息后，申请移出。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宁健康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安宁健康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安宁健康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6 年 5 月，安宁健康设立

2016 年 4 月 6 日，安宁健康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安宁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安宁健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期限为 2026 年 4 月 6 日前。

同日，安宁健康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杨立群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崔永生为公司监事；聘任王珊为公司经理；通过公司章程。

2016 年 5 月 3 日，安宁健康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安宁健康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	-----	----	-----

2. 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4月16日，安宁健康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变更后股东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3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26年4月6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4月17日，安宁健康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安宁健康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	货币	100
合计		300	--	100

3.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宁健康的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合法及有效。

（三）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七、关于安宁健康”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安宁健康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根据安宁健康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2026年4月6日出资。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安宁健康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宁健康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宁健康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安宁健康的经营范围为：家庭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保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批发、零售：服装鞋帽、食品、玩具、日用品、婴儿用品；摄影服务；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制作、销售；普通货运；游泳室内场所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妇幼保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休闲健身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批发零售：服装鞋帽、食品、玩具、日用品；摄影服务；工艺品的生产、销售；小型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安宁健康及其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5月3日，安宁健康设立，其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保洁服务；非学历短期企业管理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销售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8月31日，安宁健康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保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批发、零售：服装鞋帽、食品、玩具、日用品；摄影服务；工艺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运；小型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4月17日，安宁健康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家庭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保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批发、零售：服装鞋帽、食品、玩具、日用品、婴儿用品；摄影服务；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的制作、销售；普通货运；游泳室内场所服务；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综合医院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妇幼保健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休闲健身场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1月22日，安宁健康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病人陪护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康复辅具适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洗烫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玩具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安宁健康提供的资料，安宁健康上述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1年11月22日，安宁健康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C9Y4D7G的《营业执照》。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安宁健康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

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安宁健康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安宁健康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安宁健康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安宁健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宁健康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611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宁健康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安宁健康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安宁健康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宁健康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6年5月3日，安宁健康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8年12月3日，安宁健康变更公司高管，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17年8月31日，安宁健康变更经营范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

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19年4月11日，安宁健康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2020年4月17日，安宁健康变更住所及经营范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6) 2021年11月22日，安宁健康变更经营范围、企业名称，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宁健康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安宁健康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安宁健康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任命产生，任期三年。

2. 根据安宁健康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宁健康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杨立群，监事为崔永生，经理为王珊。安宁健康设立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30日，安宁健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免去杨立群执行董事职务，任命石作欣为公司执行董事，免去王珊经理职务，聘任李伟为公司经理。

(2) 2018年12月3日，安宁健康执行董事变更为石作欣，经理变更为李伟。

(3) 2019年4月11日，安宁健康执行董事变更为曹洪涛。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的执行董事为曹洪涛，监事为崔永生，经理为李伟。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安宁健康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宁健康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宁健康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安宁健康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安宁健康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安宁健康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宁健康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安宁健康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安宁健康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宁健康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安宁健康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安宁健康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及其分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安宁健康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及其分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安宁健康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6,000/月	2022.3.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安宁健康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安宁健康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免税、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安宁健康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安宁健康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

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 3 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1）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2）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安宁健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宁健康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安宁健康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安宁健康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槐荫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28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未发现安宁健康（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C9Y4D7G）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槐荫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25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0MA7JGJKJ9Y）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宁健康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安宁健康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安宁健康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宁健康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安宁健康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安宁健康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安宁健康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及其分公司共有在职员工 14 名，全部为与安宁健康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未聘用员工。安宁健康及其分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已完成注销手续。

2. 关于社会保险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仅有退休返聘员工，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未招聘员工，均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安宁健康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5590848。

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8145136。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安宁健康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中未规定安宁健康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十四) 商业保险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宁健康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五)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安宁健康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安宁健康于中国境内存在 2 家分公司，为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与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根

据安宁健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核查, 这些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02MA3ENJ5H3D
名称	山东安宁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泰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泰安市泰山区文化路山景叠院 12 号楼 1 层 16 号
负责人	刘岩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 保洁服务; 批发零售: 服装鞋帽、食品、玩具、日用品; 摄影服务; 工艺品的生产、销售; 小型游泳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安宁健康出具的《确认函》, 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已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注销手续。根据泰安市泰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分公司注销情况》, 安宁健康泰安分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已注销。

(2) 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JGJKJ9Y
名称	山东安宁健康产业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9677 号省立东院西门公建房 102 室
负责人	刘海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养老服务; 家政服务; 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 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 病人陪护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停车场服务;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建筑物清洁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洗烫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 婴幼儿洗浴服

	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安宁健康高新分公司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八、关于润宏清洁

（一）润宏清洁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宏清洁持有的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6 月 2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MA3F5CHW6D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宏清洁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MA3F5CHW6D
名称	山东润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塔寺北路 777 号苹果花园小区 3 号楼 11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王立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7、2018、2019、2020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滕）登记内销字[2021]第 00174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润宏清洁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已注销。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7 年 6 月，润宏清洁设立

2017 年 6 月 22 日，润宏清洁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润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润宏清洁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 100%，约定出资期限为 2027 年 6 月 16 日前。

同日，润宏清洁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东决定》，决定任命王立华为公司执行董事，任命崔永生为监事，聘任王立华为公司经理；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6 月 29 日，润宏清洁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润宏清洁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 2020 年 6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6 月 8 日，润宏清洁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润宏清洁通过了《山东润宏清洁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6月9日，润宏清洁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3.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宏清洁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八、关于润宏清洁”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润宏清洁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润宏清洁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2027年6月16日前出资。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宏清洁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润宏清洁的股东尚未实缴注册资本。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宏清洁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润宏清洁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宏清洁的经营范围为：家庭服务；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宏清洁未进行过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其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17年6月29日，润宏清洁取得了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81MA3F5CHW6D的《营业执照》。

3. 根据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润宏清洁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4月6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润宏清洁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润宏清洁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宏清洁的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泉街道塔寺北路777号苹果花园小区3号楼11号商铺。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宏清洁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 润宏清洁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润宏清洁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宏清洁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6月29日，润宏清洁经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20年6月9日，润宏清洁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宏清洁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润宏清洁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也可以由股东担任，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股东聘任。

2. 根据润宏清洁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宏清洁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王立华，监事为崔永生，经理为王立华。

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未发现与润宏清洁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宏清洁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宏清洁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宏清洁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润宏清洁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润宏清洁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宏清洁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未发现与润宏清洁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润宏清洁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宏清洁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润宏清洁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润宏清洁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不存在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润宏清洁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润宏清洁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润宏清洁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润宏清洁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润宏清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宏清洁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润宏清洁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润宏清洁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1年3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滕州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滕州一分局税无欠税证[2021]105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1年3月21日，未发现润宏清洁（纳税人识别号：91370481MA3F5CHW6D）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宏清洁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润宏清洁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润宏清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润宏清洁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sthjj.zaozhuang.gov.cn/>）及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scxswj.zaozhuang.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润宏清洁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润宏清洁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安全生产

根据滕州市人民政府龙泉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证明》，润宏清洁自2018年至今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润宏清洁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宏清洁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未聘用员工，亦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润宏清洁尚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根据润宏清洁的确认，润宏清洁没有开展任何业务，没有聘用员工，且已经完成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润宏清洁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润宏清洁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润宏清洁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润宏清洁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润宏清洁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截至润宏清洁注销之日，润宏清洁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宏清洁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润宏清洁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宏清洁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九、关于善佑物业

(一) 善佑物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善佑物业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EYFT9XQ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善佑物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EYFT9XQ
名称	山东善佑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

	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善佑物业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善佑物业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善佑物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善佑物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善佑物业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善佑物业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7年12月，善佑物业设立

2017年11月17日，善佑物业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善佑房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善佑物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约

定出资期限为 2037 年 10 月 17 日前。

同日，善佑物业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李毅为执行董事，任命崔永生为监事，任命李毅为经理；通过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4 日，善佑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善佑物业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 2020 年 4 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 年 4 月 26 日，善佑物业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善佑物业股东签署了《山东善佑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善佑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善佑物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善佑物业的设立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

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九、关于善佑物业”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善佑物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根据善佑物业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 2037 年 10 月 17 日前出资。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根据善佑物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善佑物业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善佑物业的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善佑物业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善佑物业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善佑物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函》，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

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7年12月4日，善佑物业设立，其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2月13日，善佑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1月26日，善佑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6月5日，善佑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汽车清洗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洗染服务；清洗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医药信息咨询；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护理机构服务；花卉、苗木的销售、租赁；绿化管理服务；搬运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4月18日，善佑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装卸搬运；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2年4月18日，善佑物业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EYFT9XQ的《营业执照》。

善佑物业取得的济南市公安局核发的《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证明》如下：

序号	备案编号	单位类型	服务区域	保安员人数	发证日期
1	030681	物业服务企业	地平西棠观樾售楼处	6	2021.6.3
2	030652	物业服务企业	地平西棠甲第售楼处	6	2021.5.21
3	010685	物业服务企业	润华东部汽车园	12	2021.5.18
4	010679	物业服务企业	山东省历山监狱	10	2021.5.15
5	020474	物业服务企业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设路办公区	5	2020.5.7

善佑物业取得的《证明》如下，证明的内容为善佑物业服务的下述项目已按照规定完成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备案：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出具单位	出具日期
1.	善佑物业	泰山学院北校区	泰安市公安局岱岳区分局粥店派出所	2021.6.4
2.	善佑物业	泰山学院南校区	泰安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龙泉派出所	2021.6.10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善佑物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

《证明》，善佑物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区分局张庄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5.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善佑物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善佑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区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善佑物业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善佑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善佑物业与济南市槐荫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6. 法律意见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善佑物业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善佑物业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善佑物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善佑物业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05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善佑物业已就其住所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 善佑物业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善佑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善佑物业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7年12月4日,善佑物业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8年11月26日,善佑物业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20年4月26日,善佑物业股东名称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20年6月5日,善佑物业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2022年4月18日,善佑物业经营范围和住所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善佑物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善佑物业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善佑物业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2. 根据善佑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善佑物业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李毅，监事为崔永生，经理为李毅。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善佑物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善佑物业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善佑物业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善佑物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善佑物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善佑物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善佑物业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

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善佑物业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于中国境内持有 5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润华善佑	39784078	39	2020.03.07- 2030.03.06	善佑物业	原始取得
2.	 润华善佑	39769890	36	2020.03.07- 2030.03.06	善佑物业	原始取得
3.	 润华善佑	39764134	45	2020.03.07- 2030.03.06	善佑物业	原始取得
4.	 润华善佑	39774935	37	2020.03.07- 2030.03.06	善佑物业	原始取得
5.	 润华善佑	39789036	44	2020.03.07- 2030.03.06	善佑物业	原始取得

3. 法律意见

(1) 善佑物业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善佑物业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善佑物业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善佑物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善佑物业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善佑物业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中心院区综合部分物业服务合同	10,166,520.72	2022.5.1-2023.4.30
2	善佑物业	济南秋阳置业有限公司	地平时代中心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8,549,472元/年	自2019.10.10日起至业主大会签合同生效时止 ³
3	善佑物业	济南秋阳置业有限公司	地平时代广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12,903,288元/年	自2020.3.16日起至业主大会签合同生效时止 ⁴
4	善佑物业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520,000/月	2022.1.1-2022.12.31
5	善佑物业	山东铭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520,000/月	2022.9.1-2023.8.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善佑物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善佑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³ 本合同期限内，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⁴ 本合同期限内，业主委员会代表全体业主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6%、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善佑物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善佑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

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其对外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根据善佑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善佑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善佑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善佑物业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79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善佑物业（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EYFT9XQ）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善佑物业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善佑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善佑物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 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善佑物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善佑物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善佑物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

1. 安全生产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善佑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善佑物业的投诉或举报。

2. 人防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善佑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善佑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善佑物业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未对公司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善佑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善佑物业与济南市槐荫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3. 消防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善佑物业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善佑物业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济南市槐荫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善佑物业所在地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

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善佑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善佑物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共有在职员工 517 名，已与善佑物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122 名，已与善佑物业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395 名。善佑物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善佑物业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善佑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善佑物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善佑物业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善佑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善佑物业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善佑物业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善佑物业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0010116871。

善佑物业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3337679。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善佑物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善佑物业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1 月，善佑物业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善佑物业的说明，善佑物业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善佑物业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善佑物业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善佑物业的承诺，善佑物业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善佑物业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

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善佑物业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善佑物业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善佑物业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善佑物业的承诺，善佑物业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善佑物业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善佑物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善佑物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善佑物业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善佑物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善佑物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善佑物业购买且仍处于有效期间的商业保险如下：

2022 年 9 月 29 日，善佑物业为本公司购买了物业管理责任险，保险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保险费用为 173,100 元。

(十六)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善佑物业于中国境内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为乾宁商业，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本部分“十三、关于乾宁商业”。

2. 分支机构

根据善佑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善佑物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十、关于安辅机电

(一) 安辅机电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安辅机电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3PP8N0X7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机电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3PP8N0X7
名称	山东安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三号楼 609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梯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贸易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	------------------------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安辅机电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安辅机电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安辅机电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辅机电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安辅机电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安辅机电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9 年 5 月，安辅机电设立

2019 年 5 月 7 日，安辅机电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安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安辅机电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部由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持股比例为 100%，约定出资期限为 2049 年 4 月 30 日前。

同日，安辅机电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任命李毅为执行董事，任命付树民为监事，聘任丁印堂为经理；通过公司章程。

同日，安辅机电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安辅机电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	------	---------	------	---------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2. 2020年4月，股东名称变更

2020年4月26日，安辅机电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股东名称，变更后股东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49年4月30日前；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辅机电通过了《山东安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安辅机电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完成后，安辅机电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辅机电的设立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十、关于安辅机电”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安辅机电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安辅机电现行章程，约定股东于2049年4月30日前出资。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安辅机电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安辅机电实收资本1,000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安辅机电的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安辅机电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安辅机电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安辅机电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机电设备；电梯及配件的销售、安装、维修；贸易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安辅机电提供的资料，自安辅机电设立之日起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0年4月26日，安辅机电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3PP8N0X7的《营业执照》。

2020年3月27日，安辅机电取得了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337163-2024），有效期至2024年3月26日，获准从事以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	-------	------

电梯安装（含修理）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	/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	额定速度≤ 6.0m/s
电梯安装（含修理）	曳引驱动载货电梯和强制驱动载货电梯（含防爆电梯中的载货电梯）	/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安辅机电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安辅机电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安辅机电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安辅机电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机电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三号楼 609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辅机电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安辅机电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安辅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机电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9年5月7日,安辅机电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20年4月26日,安辅机电股东名称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辅机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安辅机电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安辅机电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2. 根据安辅机电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安辅机电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李毅,监事为付树民,经理为丁印堂。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

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安辅机电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机电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安辅机电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安辅机电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安辅机电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安辅机电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安辅机电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安辅机电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安辅机电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辅机电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

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安辅机电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安辅机电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安辅机电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安辅机电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3,000/月	2022.3.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安辅机电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安辅机电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安辅机电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安辅机电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甲供工程，是指全部或部分设备、材料、动力由工程发包方自行采购的建筑工程。

根据安辅机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辅机电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安辅机电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安辅机电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槐荫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22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未发现安辅机电（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PP8N0X7）有欠税情形。

2022 年 11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8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未发现安辅机电（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3PP8N0X7）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安辅机电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 安辅机电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安辅机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安辅机电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安辅机电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安辅机电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1日出具的《证明》,安辅机电自设立至该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本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槐荫区应急管理局亦未受到任何关于该公司的投诉或举报。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安辅机电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安辅机电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安辅机电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共有在职员工 9 名，已全部与安辅机电签署劳动合同。安辅机电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安辅机电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安辅机电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辅机电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安辅机电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安辅机电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安辅机电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安辅机电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安辅机电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安辅机电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0010176047。

安辅机电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5583781。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安辅机电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安辅机电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安辅机电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安辅机电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安辅机电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0 年 6 月至 2022 年 11 月，安辅机电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发现安辅机电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

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性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安辅机电的说明，安辅机电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安辅机电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安辅机电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安辅机电的承诺，安辅机电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安辅机电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安辅机电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安辅机电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0号，于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38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

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安辅机电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安辅机电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在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安辅机电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安辅机电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安辅机电的承诺，安辅机电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及安辅机电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安辅机电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安辅机电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安辅机电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安辅机电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安辅机电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安辅机电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安辅机电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安辅机电

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十一、关于凯迪网络

(一) 凯迪网络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凯迪网络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724960648L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凯迪网络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724960648L
名称	山东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51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雅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短期非学历成人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前置许可培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3、2014、2015、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凯迪网络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凯迪网络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凯迪网络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迪网络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凯迪网络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凯迪网络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00年9月，凯迪网络设立

2000年8月11日，凯迪网络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邵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选举公司董事和监事；通过公司章程。

2000年8月20日，凯迪网络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邵华共同签署了《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凯迪网络曾用名）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凯迪网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55万元，持股比例为51%；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5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自然人邵华认缴出资95万元，持股比例为19%。

2000年8月31日，山东新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新东会验字（2000）第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8月31日止，凯迪网络已收到其投资人投入的资本50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其中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25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51%；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30%；邵华出资95万元，占出资总额的19%；。

2000年9月1日，凯迪网络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

记手续。

凯迪网络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	货币	51
2	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货币	30
3	邵华	95	货币	19
合计		500	--	100

2. 2001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股东出资形式变更

2001年5月9日，凯迪网络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删去《公司章程》第七条原股东邵华及其住址、身份证号，修正为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地址及法定代表人；第八条修正为“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出资350万元，占出资总额70%；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无形资产出资150万元，占出资总额30%”。

2001年9月25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编号：鲁天元会验字[2001]第3-6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5月31日，凯迪网络变更股东及出资方式后实收资本50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350万元，无形资产150万元。

2001年11月14日，凯迪网络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邵华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出资形式，其以现金形式投入到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的150万元投资变更为以无形资产形式投入，投资额不变；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回收的150万元现款退还给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济南开发区智星科技开发中心）有关的资产收购条款同时失效；股东邵华将所持95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同日，邵华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邵华将其持有凯迪网络 19%的股权以人民币 9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凯迪网络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润华之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凯迪网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70%；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技术出资折合 1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0%。

2001 年 4 月 23 日，山东省科技厅出具鲁科高认字 2001 第 003 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凯迪网络曾用名）的出资技术为智星财务软件，2001 年 1 月 8 日，山东天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东智星新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鲁天元评报字[2000]第 37 号），经评估计算，智星财务软件评估值 384 万元。

2001 年 12 月，凯迪网络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股东出资形式变更后，凯迪网络股东及其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	货币	70
2	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	技术	30
合计		500	--	100

3. 2007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9 日，凯迪网络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山东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技术出资的 15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同日，山东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济南新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智-07-001），协议约定山东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迪网络 30%股权转让给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以山东智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的四套软件产权及销售使用权的价值为准，价值人民币 6.8 万元。

2007 年 3 月 10 日，凯迪网络股东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制定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4 月，凯迪网络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凯迪网络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4. 2020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6 月 17 日，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为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山东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凯迪网络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的股权，以 394.9 万元转让给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凯迪网络股东签署《山东凯迪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出资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前。

2020 年 6 月 28 日，凯迪网络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

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凯迪网络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5.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凯迪网络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及股权变更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十一、关于凯迪网络”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凯迪网络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自其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验资报告》，凯迪网络实收资本为500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凯迪网络的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凯迪网络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凯迪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凯迪网络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短期非学历成人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前置许可培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其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0年9月1日，凯迪网络成立，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智能工程的成套服务；通讯产品开发。

2003年9月28日，凯迪网络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应用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智能工程的成套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

2007年7月11日，凯迪网络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信息服务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计算机应用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智能工程的成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产品销售，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设备、环保设备的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6月28日，凯迪网络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短期非学历成人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前置许可培训）；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7月14日，山东凯迪网络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短期非学历成人内部管理培训（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教育类职业资格证书类前置许可培训）；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2年3月25日，凯迪网络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724960648L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8日，凯迪网络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037003983，有效期为三年。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凯迪网络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凯迪网络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凯迪网络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凯迪网络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凯迪网络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511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网络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

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 凯迪网络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凯迪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凯迪网络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年8月20日，凯迪网络经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01年11月14日，凯迪网络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03年8月28日，凯迪网络公司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07年3月10日，凯迪网络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性质、公司高管、住所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5) 2007年6月25日，凯迪网络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6) 2008年7月24日，凯迪网络公司住所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7) 2020年6月17日，凯迪网络第三次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8) 2020年7月14日，凯迪网络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9) 2022年3月25日，凯迪网络公司住所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迪网络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凯迪网络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凯迪网络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2. 根据凯迪网络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凯迪网络设立时公司设立董事会，选举左锦懿、崔连科、宋激光、邵华、戴永祥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长为左锦懿，监事为李建华，经理为戴永祥。

(1) 2002年4月25日，凯迪网络股东作出《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凯迪网络曾用名）股东会决议》，决定免去左锦懿、邵华、宋激光、戴永祥董事职务，选举魏建军、李延虹、车秀斌、张小兵为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凯迪网络曾用名）董事会成员；免去李建华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凯迪网络曾用名）监事职务，选举段颖为监事。

(2) 2007年3月9日，凯迪网络时任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第二项为“免去魏建军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董事职务，免去崔连科、李延虹、车秀斌、张小兵公司董事职务，免去段颖监事职务。公司不设董事会，公司新的执行董事及章程的变更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另行依法作出决定。”

(3) 2007年3月10日，凯迪网络股东会作出《山东润华智星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凯迪网络曾用名）股东会决定》，决定变更公司性质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即法人独资公司；决定聘任张卫东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聘任李永厚为经理，任命李延虹为监事；决定变更公司地址，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

(4) 2017年3月10日，凯迪网络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为丁召华。

(5) 2020年6月17日，凯迪网络执行董事和经理变更为王雅婷。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执行董事和经理为王雅婷，监事为李延虹。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凯迪网络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凯迪网络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迪网络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凯迪网络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凯迪网络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凯迪网络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凯迪网络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凯迪网络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于中国境内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凯迪物业服务大平台（微信端）V1.0	凯迪网络	2020SR0936185	2019.07.12	原始取得
2.	凯迪物业服务大平台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0SR0935688	2019.06.12	原始取得
3.	凯迪物业智慧安保管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0SR0935906	2019.07.21	原始取得
4.	凯迪物业服务大平台 IOS 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0SR0935695	2019.06.19	原始取得
5.	凯迪物业智慧设备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0SR0936179	2019.08.01	原始取得
6.	凯迪物业服务大平台 安卓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0SR0936193	2019.07.05	原始取得
7.	凯迪整车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19SR1257292	2017.10.31	原始取得
8.	凯迪汽车服务大平台 微信端 V2.0	凯迪网络	2019SR0639727	2017.10.31	原始取得
9.	凯迪汽车服务大平台 安卓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19SR0604679	2018.04.22	原始取得
10.	凯迪汽车服务大平台 IOS 端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19SR0605137	2018.04.19	原始取得
11.	凯迪保险代理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18SR844020	2018-08-30	原始取得
12.	凯迪汽车服务大平台 管理端系统 1.0	凯迪网络	2018SR061535	2017.08.30	原始取得
13.	凯迪汽车服务大平台 微信端系统 1.0	凯迪网络	2018SR061179	2017.9.10	原始取得
14.	凯迪汽车服务大平台 门店端系统 1.0	凯迪网络	2017SR712466	2018.08.11	原始取得
15.	凯迪客户任务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17SR094482	2016.10.10	原始取得
16.	智能协同办公系统[简称：智能办公]V1.0	凯迪网络	2021SR0251927	2016.3.15	受让取得
17.	凯迪智能薪资报盘发放系统 1.0	凯迪网络	2021SR1051150	2021.3.21	原始取得
18.	凯迪员工福利管理系统 1.0	凯迪网络	2021SR1051169	2021.4.25	原始取得

19.	智能考勤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1SR1428963	2021.6.25	原始取得
20.	信息需求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1SR1428964	2021.7.5	原始取得
21.	企业预算编制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1SR1923872	2021.8.15	原始取得
22.	企业预算执行管理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1SR1923974	2021.9.30	原始取得
23.	给排水在线智能监测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2SR0765001	2022.4.12	原始取得
24.	智能供配电监测系统 V1.0	凯迪网络	2022SR0765002	2022.3.10	原始取得
25.	凯迪物业服务大平台 管理系统[简称：凯迪 物业管理系统]V2.0	凯迪网络	2022SR0384907	2021.5.20	原始取得

3.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于中国境内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域名	许可证号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kaidinet.cn	鲁 ICP 备 2022006481 号-1	凯迪网络	2021.9.18	2023.9.18
2.	kaidinet.com	鲁 ICP 备 2022006481 号-2	凯迪网络	2021.9.18	2023.9.18

4. 法律意见

(1) 凯迪网络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凯迪网络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凯迪网络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凯迪网络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凯迪网络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10,000/月	2022.1.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财政补贴及税务

1. 凯迪网络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凯迪网络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凯迪网络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凯迪网络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3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对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 2 年（含）。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网络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凯迪网络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凯迪网络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槐税一所税无欠税证〔2022〕30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未发现凯迪网络（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724960648L）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凯迪网络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 凯迪网络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凯迪网络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凯迪网络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凯迪网络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凯迪网络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1) 关于劳动合同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凯迪网络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共有在职员工 12 名,已全部与凯迪网络签署劳动合同。凯迪网络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凯迪网络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凯迪网络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2)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凯迪网络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凯迪网络所在地劳动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① 凯迪网络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② 在业绩记录期内，根据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确认，凯迪网络的劳动用工情况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本所律师未发现凯迪网络存在违反劳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劳动主管机关处罚之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登记

凯迪网络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 0010102912。

凯迪网络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0376722。

(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凯迪网络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凯迪网络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1 月，凯迪网络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对济南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行政执法人员的现场访谈，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基于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实际申报政策，社保缴费基数按年进行一次性申报，期间各月的实际工资波动不会影响申报结果，因此基于行政执法实践，对于申报基数不低于最低缴费基数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即认可员工可以获得社会保障，符合行政执法的相关要求。原则上员工只能在社会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者中选一个缴纳。根据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经验，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不会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要求补缴或者立案查处、处罚，除非公司明确违反法

律法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收到员工投诉后向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提出整改要求，经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改仍拒不整改。

根据凯迪网络的说明，凯迪网络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凯迪网络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凯迪网络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凯迪网络的承诺，凯迪网络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2) 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凯迪网络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凯迪网络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凯迪网络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

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凯迪网络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凯迪网络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对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意见及凯迪网络的承诺，凯迪网络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及凯迪网络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凯迪网络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凯迪网络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凯迪网络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凯迪网络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四) 商业保险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凯迪网络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五)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凯迪网络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凯迪网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凯迪网络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十二、关于仁孚物业

(一) 仁孚物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仁孚物业目前持有的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12MA3T5DPR13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仁孚物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12MA3T5DPR13
名称	山东润华仁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府西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电梯的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衣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租赁；搬运装卸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的批发、零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及仁孚物业现行公司章程，仁孚物业目前处于有效存续状态，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公示信息中未发现仁孚物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仁孚物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

核查,未发现仁孚物业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仁孚物业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20年5月,仁孚物业设立

2020年5月26日,仁孚物业股东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济南王舍人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山东润华仁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通过《山东润华仁孚物业服务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仁孚物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800万元,持股比例为80%,济南王舍人控股有限公司认缴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约定出资期限均为204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5月28日,仁孚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仁孚物业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00	货币	80
2	济南王舍人控股有限公司	200	货币	20
合计		1,000	--	100

2. 仁孚物业设立后不存在股权结构的变动。

3. 法律意见

仁孚物业的设立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设立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十二、关于仁孚物业”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仁孚物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根据仁孚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2040年12月31日前出资。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根据仁孚物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仁孚物业实收资本为800万元，为润华物业以货币形式实缴，济南王舍人控股有限公司尚未进行实缴。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仁孚物业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仁孚物业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仁孚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仁孚物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电梯的安装、维修；酒店管理；洗衣服务；保洁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花卉、苗木的批发、零售、租赁；搬运装卸服务；医疗信息咨询；食品的批发、零售；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工程、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以上凭资质证经营）；环境卫生管理；城市垃圾清运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仁孚物业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 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仁孚物业提供的资料，自仁孚物业设立之日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

业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0年5月28日，仁孚物业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12MA3T5DPR13的《营业执照》。

3.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7日出具的《证明》，仁孚物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现仁孚物业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山大路派出所与2022年11月21日出具的《证明》，仁孚物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济南市公安局历城区分局山大路派出所刑事及行政处罚。

5.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1月14日出具的《证明》，仁孚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仁孚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仁孚物业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仁孚物业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仁孚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仁孚物业与济南市历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5. 法律意见

根据仁孚物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仁孚物业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仁孚物业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仁孚物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仁孚物业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府西街7号。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孚物业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章程及其变更

1. 仁孚物业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仁孚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仁孚物业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20年5月28日，仁孚物业经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未变更其公司章程。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仁孚物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仁孚物业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仁孚物业的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设股东会，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董事长一名，由董

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

2. 根据仁孚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仁孚物业设立时的董事会成员包括李毅、胡天群、刘爽，李毅为董事长，监事为郭孔恩，经理为李毅。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的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仁孚物业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仁孚物业及其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仁孚物业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仁孚物业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仁孚物业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仁孚物业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仁孚物业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仁孚物业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仁孚物业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仁孚物业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仁孚物业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仁孚物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仁孚物业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仁孚物业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70,000/月	2022.1.1- 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仁孚物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仁孚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仁孚物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仁孚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

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500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号），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

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仁孚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仁孚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仁孚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仁孚物业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城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历城税无欠税证〔2022〕15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8日，未发现仁孚物业（纳税人识别号：91370112MA3T5DPR13）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仁孚物业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仁孚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仁孚物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仁孚物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仁孚物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仁孚物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

1. 安全生产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仁孚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济南市历城区应急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仁孚物业的投诉或举报。

2. 人防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仁孚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经营。仁孚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未曾发生人民防空方面的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人民防空方面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亦未对仁孚物业提出任何整改要求。无任何第三人对仁孚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主张的情形，仁孚物业与济南市历城区人防工程服务中心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3. 消防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仁孚物业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仁孚物业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济南市历城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仁孚物业所在地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仁孚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人防及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仁孚物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共有在职员工 3 名，为与仁孚物业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仁孚物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仅有退休返聘员工，仁孚物业未招聘员工，均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仁孚物业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5584386。

(十四)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仁孚物业现行公司章程及修正案之规定，仁孚物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仁孚物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仁孚物业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仁孚物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商业保险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仁孚物业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仁孚物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仁孚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仁孚物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十三、关于乾宁商业

(一)乾宁商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乾宁商业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MA3C6RE841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宁商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C6RE841
名称	山东乾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16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16、2017、2018、2019、2020、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乾宁商业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公示信息中未发现乾宁商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乾宁商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乾宁商业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乾宁商业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16年2月，乾宁商业设立

2016年2月26日，乾宁商业股东邵德运、赵贵忠、邵建珠签署《济南邵新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乾宁商业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邵德运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赵贵忠认缴出资额为300万元，持股比例为30%，邵建珠认缴出资额为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全体股东出资期限均为2036年1月1日前。

同日，乾宁商业股东邵德运、赵贵忠、邵建珠作出《济南邵新天和商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邵建珠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选举邵德运担任公司监事，聘任邵建珠担任公司经理。

2016年2月29日，乾宁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乾宁商业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邵德运	300	货币	30
2	赵贵忠	300	货币	30
3	邵建珠	400	货币	40
合计		1,000	--	100

2. 2018年10月，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31日，乾宁商业股东邵德运、赵贵忠、邵建珠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原股东邵德运、赵贵忠、邵建珠退出，增加新股东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同日，赵贵忠与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贵忠将其在乾宁商业的 300 万元股权以 0.9 万元转让给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邵建珠与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建珠将其在乾宁商业的 400 万元股权以 1.2 万元转让给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邵德运与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邵德运将其在乾宁商业的 300 万元股权以 0.9 万元转让给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乾宁商业股东通过了《济南邵新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乾宁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乾宁商业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山东善佑房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	--	100

3. 2021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6 日，乾宁商业股东善佑物业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善佑物业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6 年 1 月 1 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乾宁商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 年 3 月 16 日，乾宁商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乾宁商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善佑物业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	100
----	-------	----	-----

4.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乾宁商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十三、关于乾宁商业”之“(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乾宁商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有 1 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根据乾宁商业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 2036 年 1 月 1 日前出资。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乾宁商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乾宁商业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乾宁商业的股东未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乾宁商业股东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乾宁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乾宁商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宁商业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2016年2月29日，乾宁商业设立，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工艺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非专控通讯器材、办公用品、照明电器、钟表、眼镜、消防设备、体育用品、厨具、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建材、音响设备、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零售：香烟、雪茄烟；票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31日，乾宁商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他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照明设备、钟表、眼镜、消防设备、体育用品、厨具、食用农产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年11月28日，乾宁商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日用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化妆品、食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其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建材、服装鞋帽、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办公用品、照明设备、钟表、眼镜、消防器材、体育用品、厨具、食用农产品；票务代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月22日，乾宁商业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

务；票务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1年3月16日，乾宁商业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3MA3C6RE841的《营业执照》。

3.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乾宁商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乾宁商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乾宁商业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乾宁商业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乾宁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宁商业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616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乾宁商业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

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变更

1. 乾宁商业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乾宁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宁商业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16年2月29日，乾宁商业经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18年10月31日，乾宁商业股权转让、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3) 2019年11月28日，乾宁商业住所、经营范围及股东名称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4) 2021年1月22日，乾宁商业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并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乾宁商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变更均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乾宁商业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乾宁商业的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仅有一名股东，公司股东决定公司重大事项；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三年，任

期届满可以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

2. 根据乾宁商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乾宁商业设立时的执行董事为邵建珠，监事为邵德运，经理为邵建珠。乾宁商业设立后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3日，乾宁商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邵建珠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任命李毅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免去邵德运监事职务，任命于雪为监事，聘任王洋为公司经理。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的执行董事为李毅、监事为于雪，经理为王洋。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乾宁商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乾宁商业及其执行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乾宁商业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乾宁商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乾宁商业现任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乾宁商业执行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乾宁商业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乾宁商业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乾宁商业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乾宁商业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乾宁商业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乾宁商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乾宁商业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

日，乾宁商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乾宁商业	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5,712,268	2018.12.10-2027.12.9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乾宁商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宁商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乾宁商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宁商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文前述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乾宁商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乾宁商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乾宁商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乾宁商业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2022年11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181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4日，未发现乾宁商业（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3MA3C6RE841）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乾宁商业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乾宁商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乾宁商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乾宁商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jnepb.jinan.gov.cn/>）及济南市城乡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jnwater.jinan.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乾宁商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乾宁商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根据乾宁商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共有在职员工 5 名，为与乾宁商业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乾宁商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2. 关于社会保险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仅有退休返聘员工，乾宁商业未招聘员工，均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乾宁商业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201005584255。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乾宁商业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乾宁商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乾宁商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乾宁商业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乾宁商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四) 商业保险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乾宁商业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五)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乾宁商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乾宁商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乾宁商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十四、关于永源物业

(一) 永源物业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永源物业目前持有的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6月25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27MA3UFDUWXN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永源物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27MA3UFDUWXN
名称	山东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牡丹机场生活服务中心停车场办公室 101室
法定代表人	徐永林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1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20、2021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永源物业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公示信息中未发现永源物业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永源物业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永源物业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永源物业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20年11月，永源物业设立

2020年11月24日，永源物业股东润华物业、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签署《山东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永源物业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润华物业认缴出资额为195万元，持股比例为65%；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为105万元，持股比例为35%。全体股东出资期限均为2020年12月31日前。

同日，永源物业股东润华物业、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山东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徐永林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杨春节为公司监事。

2020年11月25日，永源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永源物业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物业	195	货币	65
2	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5	货币	35
合计		300	--	100

2. 2021年6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22日，永源物业股东润华物业、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山东永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01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由股东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1万元，出资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日，永源物业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21年6月25日，永源物业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永源物业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物业	195	货币	64.78
2	菏泽牡丹机场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6	货币	35.22
合计		301	--	100

3.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永源物业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十四、关于永源物业”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永源物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有1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01万元。根据永源物业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2021年12月31日前出资。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润华物业已实缴注册资本195万元。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华物业已实缴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 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 经营范围

根据永源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永源物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永源物业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永源物业提供的资料，自永源物业设立之日起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1年6月25日，永源物业取得了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727MA3UFDUWXN的《营业执照》。

3.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0日出具的《证明》，永源物业自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菏泽市定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根据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区分局于2022年11月9日出具的《证明》，永源物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过菏泽市公安局定陶区分局刑事及行政处罚。

5.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永源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备案、批准及授权，并依法经营。永源物业未曾实施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违法经营行为，也不存在因永源物业违反有关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或可能遭致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任何质疑、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未对永源物业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不存在任何第三人对永源物业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主张的情形，永源物业与菏泽市定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或正在进行的争议或纠纷。

6. 法律意见

根据永源物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

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永源物业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 永源物业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 住所

1. 根据永源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永源物业的住所为：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牡丹机场生活服务中心停车场办公室 101 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源物业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 永源物业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永源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永源物业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20 年 11 月 25 日，永源物业经菏泽市陶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菏泽市陶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2021 年 6 月 25 日，永源物业注册资本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菏泽市陶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永源物业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永源物业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永源物业的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4)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2. 根据永源物业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永源物业设立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永林，监事为杨春节。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的董事、监事及经理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永源物业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永源物业及其董事、经理及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永源物业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永源物业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永源物业现任董事、经理和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永源物业董事、经理和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永源物业的资产

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永源物业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 永源物业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永源物业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永源物业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永源物业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永源物业提供的相关合同样本及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合同期限
1	永源物业	山东怀宇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外包服务合同	70,000/月	2022.3.1-2022.12.31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表所列重大合同的合同文本，本所律师未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之情形。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1. 永源物业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永源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0%、25%

2. 永源物业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永源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

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增值税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3 号）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4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国家鼓励安置的其他就业人员所支付的工资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具体是指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所称设备、器具，是指除房屋、建筑物以外的固定资产。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优惠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19]6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永源物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源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永源物业在业绩记录期内未享受政府补助。

3. 永源物业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定陶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菏泽定陶税无欠税证〔2022〕1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未发现永源物业（纳税人识别号：91371727MA3UFDUWXN）有欠税情形。

4. 法律意见

根据前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永源物业业绩记录期内适用的税种和税率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的规定；

（2）永源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会对永源物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 环境保护

1.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对环保核查工作制度有关问题解释的复函》（环办函(2015)207号）的规定，各地环保部门不再为企业开具环保守法证明等类似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永源物业住所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http://hzsthj.heze.gov.cn/>）及菏泽市水务局官方网站（<http://hzswj.heze.gov.cn/>），业绩记录期内，未发现与永源物业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2. 法律意见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未发现永源物业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 安全生产及消防

1. 安全生产

根据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永源物业自设立至《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中均能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罚及/或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正在进行或可能发生的与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争议、诉讼或纠纷，菏泽市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亦未收到任何关于永源物业的投诉或举报。

2. 消防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消防救援大队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自永源物业设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永源物业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被菏泽市定陶区消防救援大队处罚的记录。

3. 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永源物业所在地安全生产、消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永源物业业绩记录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中国有关安全生产、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三) 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永源物业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共有在职员工 37 名，已与永源物业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 34 名，已与永源物业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 3 名。永源物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永源物业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永源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永源物业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2. 关于社会保险

永源物业已于 2021 年 5 月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医保编号为 2243430174，单位社保编号为 13021050710145799812。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永源物业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永源物业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永源物业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

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永源物业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永源物业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菏泽市定陶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11 月，未发现永源物业违规行为。

根据永源物业的说明，永源物业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永源物业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永源物业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永源物业的承诺，永源物业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永源物业已于 2021 年 4 月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编号为 3717270924。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永源物业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永源物业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永源物业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

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永源物业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永源物业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永源物业自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10 月正常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形。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永源物业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永源物业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永源物业的承诺，永源物业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四）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永源物业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永源物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 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永源物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永源物业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永源物业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五) 商业保险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永源物业未购买商业保险。

(十六)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永源物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永源物业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永源物业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十五、关于润晖人力

(一) 润晖人力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根据润晖人力目前持有的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7 日

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4MA94Q5D48D 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晖人力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4MA94Q5D48D
名称	济南润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公寓 1 号楼 61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艳艳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p>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年报公示	2021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润晖人力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公示信息中未发现润晖人力存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情形。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晖人力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在其合法经营期限之内。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润晖人力存在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应予解散、清算、注销之事由；

(3)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对润晖人力有效存续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二) 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

1. 2021年8月，润晖人力设立

2021年8月23日，润晖人力股东润华物业签署《济南润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章程规定，润晖人力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润华物业认缴出资额为5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出资期限为2036年8月28日前。

同日，润晖人力股东润华物业作出《济南润晖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任命李艳艳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命崔永生为公司监事。

同日，润晖人力就上述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

润晖人力设立时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润华物业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	--	100

2. 法律意见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晖人力的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规定，取得了具有合法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政府主管机关根据其审批权限作出的有效批准，并已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批准、登记及备案手续，其设立合法及有效。

(三) 注册资本及出资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十五、关于润晖人力”之“（二）设立及股权结构演变”所述，润晖人力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的注册资本未曾变更。根据润晖人力现行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于2036年8月28日前出资。根据润晖人力提供的《验资报告》（中汇济会验[2021]0313号）及银行转账凭证，截至2021年9月26日，润晖人力实收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润晖人力的股东已按时、足额缴纳其所认缴的出资，润晖人力的注册资本合法。

（四）业务、批准及证照

1. 经营范围及其变更

（1）经营范围

根据润晖人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查询，润晖人力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装卸搬运；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润晖人力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均未超出上述经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

（2）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润晖人力提供的资料，自润晖人力设立之日起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不存在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形。

2. 持有的证照及证书

2022年9月7日，润晖人力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4MA94Q5D48D的《营业执照》。

2021年11月18日，润晖人力取得了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1042021003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7日。

3. 2022年11月10日，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查询，自润晖人力设立至今未发现因违反工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济南市槐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记录。

4. 法律意见

根据润晖人力提供的资料、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已就其经营现有业务取得了法定及必需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等法定文件，且该等文件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仍然持续有效，未被撤销；润晖人力就经营现有业务无需取得其他批准或许可；

（2）润晖人力有权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包括订立及出具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其经营行为受中国境内法律保护及约束。

（五）住所

1. 根据润晖人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晖人力的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612室。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晖人力已就其住所在主管工商部门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备案程序。

(六) 章程及其变更

1. 润晖人力公司章程变更情况

根据润晖人力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晖人力自设立至最终确定可行日的章程变更情况如下:

(1) 2021年8月23日,润晖人力经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批准设立,并将公司章程在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

(2) 2022年9月7日,润晖人力经营范围变更,并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在济南市槐荫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了备案。

2. 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润晖人力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及必要的核准、备案程序;

(2) 润晖人力现行章程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及有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 组织机构及管理层

1. 根据润晖人力的现行公司章程,其组织机构如下:

(1)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一系列职权;

(2)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任命,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继续任用;

(4)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2. 根据润晖人力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润晖人力设立时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艳艳,监事为崔永生。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的执行董事、监事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http://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晖人力现任执行董事、监事相关的失信记录。

3. 法律意见

根据润晖人力及其执行董事、监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润晖人力组织机构的设置、职权和职责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及现行章程的规定，合法及有效；

（2）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本所律师未发现润晖人力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润晖人力现任执行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润晖人力执行董事、监事依法享有和履行《公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该等职位的职权和职责。

（八） 资产

1.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润晖人力的资产均来源于正常经营所得。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与润晖人力相关的动产质押登记信息。

2.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于中国境内不持有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

3. 法律意见

（1）润晖人力有权占有、使用、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它合法方式处置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取得收益；

（2）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润晖人力的资产未被作任何形式的转让、许可使用、出租、抵押、留置、质押或设置任何第三人的权利负担或限制，亦未

涉及诉讼及非诉讼的查封、扣押、拍卖或其他可能对润晖人力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

(3) 有关润晖人力在中国境内持有的物业使用权益请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九) 重大债权债务、担保及重大合同

1. 重大债权债务合同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 担保合同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不存在对外担保或作为有担保债权的债务人情况。

3. 重大合同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不存在已经或将会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经营及存续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十) 财政补贴及税务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润晖人力在业绩记录期内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鲁财税〔2022〕15号），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润晖人力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润晖人力业绩记录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润晖人力业绩记录期内税务合规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济南槐荫税无欠税证〔2022〕297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2022年11月5日，未发现润晖人力（纳税人识别号：91370104MA94Q5D48D）有欠税情形。

（十一）环境保护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润晖人力尚未开展任何业务，暂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

（十二）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关于劳动用工

① 《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并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进行了规定。

② 根据润晖人力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共有在职员工9名，已与润晖人力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6名，已与润晖人力签署劳务合同的退休返聘员工3名。润晖人力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③ 本所律师审阅了润晖人力提供的格式版本的劳动合同，并抽查了部分已签署的劳动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润晖人力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润晖人力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劳动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合法有效，可依法执行。

2. 关于社会保险

润晖人力已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单位社会保障号为0010335419。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根据润晖人力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晖人力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未按时为部分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根据润晖人力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社会保险，而是选择在其户

籍地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5 号，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20 条、第 22 条以及第 24 条、第 25 条的相关规定，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及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其属于“基本养老保险”的范畴。根据《社会保险法》第 86 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颁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的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的相关规定，严禁行政执法机关就社会保险费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根据润晖人力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并未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社会保险而被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晖人力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润晖人力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政策被济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润晖人力的说明，润晖人力已开始逐步按员工实际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晖人力今后收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润晖人力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润晖人力的承诺，润晖人力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而被要求集中清缴、缴纳滞纳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3. 关于住房公积金

润晖人力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编号为 201006491027。

经本所适当核查及根据润晖人力的确认，于业绩记录期间内，润晖人力的境内权益公司存在未按时足额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润晖人力的确认，原因主要系由于（1）员工人数多、户籍情况复杂，部分为农村户籍员工，且（2）员工流动性大，部分员工不愿参缴住房公积金。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0 号，于 2019 年 3 月 24 日最新修订并生效）第 38 条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润晖人力的确认，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并未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补缴住房公积金的通知，亦不存在因未足额为其所雇用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而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者被润晖人力员工追缴的情形。

根据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3 月出具的《确认函》，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过往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没有就办理公积金缴存登记责令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办理或对其进行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没有为其聘用的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义务，政策上也不允许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会就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过往及持续未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要求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调查、立案查处或处罚。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自成立至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相对比较正规，不存在需要补缴或受到相关违规处罚的情况，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只会在收到员工投诉的情况下对润华物业的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届时如针对该投诉员工进行了整改，则不会再进行追究。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未曾收到第三方（包括公司员工）有关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或对润华物业及其关联公司进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调查。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书面承诺，如润晖人力今后收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办理、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润晖人力将按照该等通知的要求即时进行整改。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栾涛出具的确认及承诺函，栾涛同意，就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不合规事宜而对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造成的资产减值、损失、成本、费用、处罚、罚款及其他责任，将给予发行人或其境内附属企业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根据相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润晖人力的承诺，润晖人力因业绩记录期间内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被要求为员工集中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施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十三) 税后利润分配

1. 根据《公司法》、润晖人力现行公司章程之规定，润晖人力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 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 (二) 提取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同意，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提取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2. 法律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润晖人力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润晖人力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作出对润晖人力的利润进行分配的决定。

(十四) 商业保险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晖人力未购买商

业保险。

(十五) 对外投资

1.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晖人力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 分支机构

根据润晖人力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记录期内润晖人力于中国境内不存在分公司。

第三部分 关于中国境内所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根据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1）鲁 0991 民初 50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王少华应向原告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物业服务费与违约金共计 10,721 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润华物业的说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1）鲁 0104 民初 2942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苏明、岳贝贝应向原告润华物业交纳物业服务费 8,078 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润华物业的说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1）鲁 0104 民初 9252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海之湾餐饮有限公司应向润华物业支付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物业费 12 3,723.03 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润华物业的说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2）鲁 0104 民初 1607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山东蓼莪堂医养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应向原告润华物业支付拖欠的物业费共计 7,332.93 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润华物业的说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2022）鲁 0104 民初 4655 号《民事判决书》，济南天朗文商旅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向润华物业支付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物业费 174,065.96 元。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根据润华物业的说明，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

根据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出具的《确认函》，除上述诉讼、仲裁外，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的未决诉讼、仲裁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仲裁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中国境内附属公司

的财务状况及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政处罚

根据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资料及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于业绩记录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如下：

2019年5月20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向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出具编号为临沂高新一税简罚[2019]437484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认定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未对如下税种按期进行申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增值税附征））、印花税（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技术合同）、印花税（购销合同）、印花税（权利、许可证照）、印花税（资金帐簿）、印花税（仓储保管合同）、印花税（财产租赁合同）、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其他营业账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00元的处罚。根据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同日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支付罚款200元。

2021年9月1日，泰安市岱岳区消防救援大队向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出具编号为泰岱（消）行罚决字[2021]00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负责管理的中达开元首府小区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违反了《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处罚。根据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2021年9月2日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已向泰安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支付罚款5,000元。

2022年9月21日，济南市公安局历下区分局姚家派出所向润华物业出具编号为历公（姚）快行罚决字[2022]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民警在检查中发现

润华物业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润华物业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鉴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的处罚，涉及罚款的情况下罚款金额较小，且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毕，因此，该等处罚不会对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运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部分 其他

一、山东省非住宅项目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根据《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向物业主管部门备案。根据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作为物业服务企业在管的山东省济南市内的部分非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合同未能履行向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手续。

2021年5月18日，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出具《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情况说明》，明确对于润华物业于济南市范围内在管单一产权非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服务合同没有同时包含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养护、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管理维护基本要素的，以及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存在两家以上企业分别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根据本所律师向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的匿名电话咨询，前述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备案的情形适用于润华物业及其子公司于济南市内的在管物业服务项目，且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按照上述规定向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无罚则规定，因此亦不会作出行政处罚。

2021年5月27日，临沂市兰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临沂分公司管理的临沂大剧院项目未办理土地和规划等手续，不能进行物业管理区域划分，不具备合同备案的条件，物业服务合同未给予备案。

2021年8月19日，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出具《证明》，证明润华物业管理的临沂高新区龙湖软件园项目，因没有通过临沂市物业管理信息系统申请办理区域划分、招标备案等手续，不具备合同备案的条件，物业服务合同未给予备案。

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润华物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就上述未备案的物业服务合同予以行政处罚的任何通知或决定。就位于山东省内未办理物业服务合

同备案的非住宅项目，润华物业已取得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处、临沂市兰山区住房保障中心及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建设办公室出具的不予办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证明，且《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山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未依规向山东省内物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无罚则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因未能就上述非住宅物业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合同办理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

二、法人之间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资料，业绩纪录期内，润华物业与其他法人签署的民间借贷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出借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
1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1,000	7%	2020.6.16- 2021.6.15	无
2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3,000	7%	2020.1.21- 2021.1.20	无
3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2,000	7%	2020.4.16- 2021.4.15	无
4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3,000	7%	2020.4.2- 2021.4.1	无
5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1,000	9.5%	2020.6.24- 2021.6.25	无
6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1,000	9.5%	2020.10.10- 2021.10.9	无
7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1,000	9.5%	2020.10.27- 2021.10.26	无
8	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润华物业	借款协议	500	7%	2020.12.22- 2021.12.21	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法人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以及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所签订的上述民间借贷合同均为有效合同，对协议各方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2号]），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企业之间擅自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对出借方按违规收入（即利息收入）处以1倍以上至5倍以下罚款，并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据此，润华物业存在因其所签订的上述民间借贷合同的收益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要求而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1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出具《证明函》，证明就润华物业与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借款行为，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行政执法档案，自2018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函出具日，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在职责范围内未发现润华物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对其实施过行政处罚。作为信贷主管部门，未对非以借贷为主业的企业间借款行为进行过处罚。

根据润华物业的确认，截止最终确定可行日，上述民间借贷合同的款项均已由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还清，润华物业未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对其就上述民间借贷合同予以行政处罚的任何通知或决定。鉴于上述民间借贷合同的款项均已结清，且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确认未曾因企业之间的借贷活动而进行处罚或罚款，同时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中未发现就企业之间的借贷活动而进行行政处罚的记录，本所认为上述由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确认的信息被其上级部门推翻的可能性极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华物业与其他法人签署民间借贷合同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

根据《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应当根据物业服务等级、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实行分等级定价。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等级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根据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记录期内，由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提供前期物业管理服务的贵和·天玺项目中，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收取的物业服务费超过了泰安市物价局会同泰安市房产管理局制定的泰山区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政府指导价。根据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的确认，

贵和·天玺项目的物业服务等级为五星级。根据《关于公布泰安市普通住宅物业服务收费基准价格和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泰山区服务等级为五星级且配备电梯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的基准价格为 1.9 元/平方米·月，因基准价格可上浮 20%，故泰山区服务等级为五星级且配备电梯的普通住宅前期物业服务费最高为 2.28 元/平方米·月。而根据《贵和·天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贵和·天玺物管合同”）的约定并经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确认，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向电梯住宅业主收取的物业服务费为 2.6 元/平方米·月。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已将贵和·天玺物管合同于泰安市泰山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办理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根据《山东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照价格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根据《价格法》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规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

2021 年 11 月 13 日，经向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访谈，2018 年政府机构改革物价局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范围内的价格监督检查。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已经办理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的普通住宅物业管理项目不需要再向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备案，贵和·天玺物管合同项下的物业服务费已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认为公司构成违反价格监管的情况，不会对物业服务企业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鉴于：（1）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已将贵和·天玺项目的物业服务费调整为 2.28 元/平方米·月；（2）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已将贵和·天玺物管合同办理了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不需要就该项目再向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备案，贵和·天玺物管合同项下的物业服务费已经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通过；（3）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确认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不构成违反价格监管的情况，不会对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进行处罚，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泰安分公司因此而受到价格主管部门处罚

的风险极低。

第五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招股书涉及境内事项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书中涉及中国境内法律和对集团中国境内附属公司有关事项的披露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招股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

一、招股书中包括但不限于“概要”、“风险因素”、“业务”、“历史、发展及重组”、“监管概览”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等在内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表述完整、准确,且无重大遗漏。

二、招股书对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经营所涉及的主要监管规定的描述,并无重大遗漏。

三、招股书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引用准确并无误导之情形。

四、本所律师认为,除招股书中“风险因素”一节所载内容外,并没有其他对集团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的运作、资产及/或业务可能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事项,需要在招股书中作出特别披露。

第六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

一、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企业法人，享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未发现可能导致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不能依法存续的法律事由。

二、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就其设立、存续和运营已依法取得了由具有法定管辖权的审批机关所作出的必要和有效的批准、许可、登记、备案及同意，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之情形。

三、依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他中国境内相关法律，发行人通过润华科技（BVI）与润华控股间接持有或享有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股权真实、合法及有效。发行人通过润华科技（BVI）与润华控股享有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各项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权）及义务，依法受中国境内相关法律保护及约束。

四、发行人作为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间接权益持有人，享有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的剩余财产分配权。如中国境内附属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发行人按照届时所间接持有的中国境内附属公司之股权比例或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该等公司经法定清算及清偿程序之后的剩余财产享有分配权。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本所的适当核查，除前述发行人透过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从事的经营业务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他任何经营行为。

六、除本法律意见书内容所披露外，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附属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关中国法律。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副本若干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签署后生效。除非本所以书面通知各相关方有任何内容的修改，否则本法律意见书所载的意见直至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正式挂牌上市之日保持有效。本法律意见书只可用于发行人委托事项之用途，可全部或部分地被采用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书中。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目录.....	1
一、 自有物业.....	5
(一) 润华物业.....	5
(二) 善佑物业.....	6
二、 租赁物业.....	7
(一) 境内附属企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7
(二) 租赁物业的瑕疵及法律风险	7
三、 其他	8
附件一：润华物业自有物业清单	10
附件二：租赁物业清单	2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 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

致: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388348456），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接受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中国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所涉及的有关中国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定义如下）提供的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物业等事宜有关的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以及本所认为所必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同时向中国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了必要的查册、查询和/或咨询。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的以下保证：

- （1） 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说明；

- (2) 所提供与本所的文件材料及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
- (4) 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
- (5) 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中国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 (6) 一切足以影响中国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提供的文件资料，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本所以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发行人境内附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占有、使用物业等事宜所涉及到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文件，按需要随同其他材料一并提交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或其他需要的监管机构。除上述目的外，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除非特别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提交给贵会的《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及境内附属企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自有物业

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境内附属企业所拥有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润华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地块共1处，坐落于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共有宗地面积为21,655.40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53年3月10日止。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润华物业自有物业清单。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润华物业共拥有51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润华物业自有物业清单。

本所认为，润华物业现时合法有效地拥有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是其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在该房产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润华物业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以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分上述房产及收益的权利。

根据润华物业提供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22年117621法授最高抵字第DZ0064号-0001号），润华物业前述51处房屋均已被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用于担保润华物业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于2022年12月12日签订的《齐鲁银行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22年117621法授字第DZ0064号）以及该授信合同下一系列具体借款合同。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间自2022年

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根据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润华物业的上述51处房屋已被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抵押金额为2,000万元，债务履行期限为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11日止。约定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转让上述不动产权利。

(二) 善佑物业

1. 土地使用权

2019年9月4日，善佑物业取得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52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307，共有宗地面积为21,655.40平方米，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商业商务用地，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53年3月10日。

本所认为，善佑物业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房屋所有权

2019年9月4日，善佑物业取得了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编号为鲁（2019）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1952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坐落于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307，房屋建筑面积为294.26平方米，权利类型为房屋（构筑物）所有权，权利性质为商品房，用途为商务办公，使用期限自2013年3月11日起至2053年3月10日。

本所认为，善佑物业现时合法有效地拥有该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是其唯一合法所有权人，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在该房产所占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善佑物业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以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分上述房产及收益的权利。

根据善佑物业的确认及济南市房产交易与租赁服务中心于2022年12月16日出具的《房屋权属状况信息》，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未发现该房产存在被抵

押或被设置其他的第三方权利，亦未发现被查封、冻结、诉讼等对该房产权属和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程序。

二、租赁物业

(一) 境内附属企业租赁物业基本情况

根据境内附属企业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物业权属证明等资料，以及润华物业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境内附属企业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共计 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物业清单。

(二) 租赁物业的瑕疵及法律风险

根据境内附属企业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境内附属企业作为承租方正在履行的 4 份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租赁物业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该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境内附属企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境内附属企业未收到予以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罚决定，且如收到该等决定，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寻求出租方配合于期限内办理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避免因逾期不改正而被处以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境内附属企业因未就相关租赁物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被处以罚款，罚款金额总计应在 4,000 元以上

40,000 元以下，金额较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境内附属企业签署的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外，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并无拥有或租赁其他任何物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自有物业和租赁物业外，截至最终确定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并无正在办理产权的物业，并无在建工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 Runhua Living Servi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境内附属企业占有、使用位于中国境内物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2022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润华物业自有物业清单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1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291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9.6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252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0.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229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5.24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224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3.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5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220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3.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6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210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1.97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7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18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1.56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8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0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1.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9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1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公	50.85 平方米		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0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2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5.32 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1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163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7.11 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2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15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82 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3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144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 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18 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14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3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7.33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5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4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8.58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6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7.74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7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5076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5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8.02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8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99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公	39.65 平方米		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19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9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0.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0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9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5.24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1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9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3.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2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4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3.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23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46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1.97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4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42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1.56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5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0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1.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6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0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0.8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7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82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公	75.32 平方米		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8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7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7.11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29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74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82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0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5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18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1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5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7.33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32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50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8.58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3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1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7.74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4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14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17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8.02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5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6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39.6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6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64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公	40.55 平方米		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7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30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45.24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8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3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3.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39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4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3.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0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40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1.97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41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3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1.56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2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1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1.5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3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0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0.85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4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39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1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5.32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5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385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1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 出让; 房屋: 商品房	土地: 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 商务办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公	57.11 平方米		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6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381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82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7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492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6.18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8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29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1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77.33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49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229528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号乐梦公寓1号楼、2号楼1-61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8.58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金牛支行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编号	地址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使用期限	第三方权利
50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229521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 号乐梦公寓1号 楼、2号楼1-61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 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 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7.74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 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金牛支行
51	润华物业	鲁（2018）济南市 不动产权第 0229517号	槐荫区经十路28988 号乐梦公寓1号 楼、2号楼1-61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构筑 物）所有权	土地：出让； 房屋：商品房	土地：商业商 务用地； 房屋：商务办 公	共有宗地面积： 21655.40平方米； 房屋建筑面积： 58.02平方米	2013.3.11- 2053.3.10	已抵押给 齐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南 金牛支行

附件二：租赁物业清单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租赁备案
1	乾宁商业	委托方：济南旧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济南市旧城改造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天桥区天成路官扎营片区 11 号楼（现 9 号楼一单元）-111、102、201 号	5,236.4	25,712,268	教育商贸	2018.12.10-2027.12.9	鲁（2017）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54590 号	无
2	善佑物业	山东鲁能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桥区工商河东岸丹凤街 2 号	1,674.34	2020.1.16-2022.1.15：年租金 320,400； 2022.1.16-2024.1.15：年租金 336,420； 2024.1.16-2026.1.15：年租金 353,241； 2026.1.16-2028.1.15：年租金 370,903	办公、教学	2019.10.16-2028.1.15	济天房（天东）字第 207 号	无
3	善佑物业	山东润华鼎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章丘区开发区明埠东路中段路西	10,480.02	年租金 2,184,000	办公楼、食堂公寓、制剂车间	2020.3.1-2029.6.30	鲁（2020）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7 号； 鲁（2020）章	无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租金 (元)	用途	承租期限	是否有产权证	租赁备案
								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8 号; 鲁 (2020)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379 号; 鲁 (2020)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0 号; 鲁 (2020) 章丘区不动产权第 0006381 号	
4	乾泰商业	山东齐鲁之门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齐鲁之门项目 B1-b/E 号楼 113、114、115、219 室 305-313 室, 403-415 室, 5-24 层	38,453.85	起始租金水平为按建筑面积 1 元/天/m ² 计算, 租赁期限内各年度的租金水平按照租金明细表确定	办公	2021.12.8-2027.12.31	鲁 (2016) 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133250 号	无